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SHIJIAZHUANG INSTITUTE OF RAILWAY TECHNOLOGY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2025 年



2025 级

学 生 手 册

系（院）： _____

班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校 训：技艺、科学、真理

办学宗旨：面向地方、服务河北，
 面向行业、服务铁路

办学精神：自强不息、追求卓越

育人理念：德育为先、能力为重、
 全面发展、人人成才

目 录

学院简介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7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9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3
学分制管理办法	27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38
参加技能大赛学生课程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52
考试管理规定	56
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办法	76
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	85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91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管理办法	96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99
学生奖励办法	112
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119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125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3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138
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150
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55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60
大学生服兵役管理办法（试行）	171
大学生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80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84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203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09
学生走读管理办法（试行）	21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21
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管理规定	227

学院简介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位于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是一所具有优良传统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2010 年，被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9 年，被确定为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同年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2024 年在首轮国家“双高计划”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

学院始建于 1950 年 9 月，已有 75 年的办学历史，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工程学院财务材料系，1984 年 1 月并入铁道部，2005 年 8 月移交河北省人民政府管理，现隶属于河北省教育厅。学院为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全国高职就业 50 强院校，学院牵头的河北省土木建筑职教集团入选第一批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学院现有长安、松阳 2 个校区。

学院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一万三千余名，其中中俄联合培养 600 余名。现设铁道工程系、建筑系、测绘工程系、信息工程系、电气工程系、轨道交通系（机电工程系）、经济管理系、人文社科系、现代服务系、国际交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基础部等教学系（院、部），51 个招生专业（方向）。

学院行业特色鲜明，坚持“面向地方、服务河北，面向行业、服务铁路”办学宗旨，积极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服务铁道运输、城市轨道

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依产布局、跟产发展，打造了铁道工程技术、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等 10 大专业群，形成“产业引领专业、专业服务产业”良性循环。建成国家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 4 个、国家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2 个、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国家级骨干专业 4 个，国际合作办学专业 5 个，首期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铁道工程技术专业群绩效评价优秀。

学院开创了“双核创新引领、五轴协同驱动”轨道交通类专业群高质量发展模式，与行业领军企业强强合作，校企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2+1”定向培养、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职业教学虚拟仿真实训示范基地，深入开展教学改革，建成了专业群建设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成绩斐然。

近年来，学院多次获得国家及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建设国家级高速铁路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1 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5 门；参与职业教育“101 计划”课程改革试点，建成“育训双能”课程 47 门；建成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省级 1 门，国家级思政在线精品课程 2 门。2023 年，学院获评河北省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校，建有河北省职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个。

学院系统规划教材开发体系，紧跟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和课程改革需要，开发 76 本新形态教材，获评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6 部，首届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1 项。

学院坚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拥有一批思想过硬、技术精湛、行业知名的教学名师。其中，教授 68 人，博士 34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国家级优秀教师 2 人；省管优秀专家 2 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河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河北省拔尖人才 1 人，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4 人，省级模范教师 2 人，省级优秀教师 5 人，河北省师德标兵 5 人；河北省新世纪“三三三人才工程”入选 23 人；博士生导师 1 人，硕士生导师 10 人；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 2 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个，河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体 1 个，河北省优秀教学团队 2 个，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个，河北省大师工作室 1 个，河北省名师工作室 1 个。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院现为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建有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 个、样板支部 3 个，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2 个、样板支部 2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个，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3 个、样板支部 6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3 个，已逐步形成“国家、省、校”三级格局。学院勇担培养铁路建设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命，将独具特色的军魂、路魂、燕赵魂的“三魂”文化育人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招生形势持续向好，生源质量稳居省内前列，连续 3 年交通运输类专业单独招生录取分数线河北

省最高。近年来，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18 项、二等奖 19 项、三等奖 59 项；省部级特等奖 36 项、一等奖 190 项、二等奖 257 项、三等奖 361 项。学院毕业生“职业素养好、专业技能精、适应能力强、创新精神优”，深受用人单位欢迎，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8% 以上。其中，60% 以上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或世界 500 强企业就业。遍布全国铁路线及石家庄、深圳、青岛、洛阳等中国城市地铁，以及中国海外工程项目。涌现出曾受习近平总书记接见、国内地铁领域的技术专家苗春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占晓利，“全国技术能手”“全路技术能手”曹占威、长三角铁路唯一的轨道女司机薛萍等一大批铁路工匠、管理精英，被誉为“托起彩虹的年轻人”。

学院重视创新体制机制，与优质企业深度合作、协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作为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与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等 30 多家企业强强联合，创新了“双元双态、订单定制”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牵头组建河北省土木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联盟式职教集团人才培养，2019 年集团被评为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作为河北省首批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与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创办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康旅产业学院，探索开展

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全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学院积极搭建高水平产教融合平台，深入开展应用研究与技术服务。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共建河北省金融智能装备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与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建河北省轨道交通控制与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工程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 2 个省级研发中心。近年来，学院获河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1 项；承担编写及制修订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1 部和省级地方标准 1 部；获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1 项、外观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在国内同类院校名列前茅。

学院坚持国际视野，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引进来”和“走出去”双线发展。建有教育部备案、河北省唯一一所高职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俄罗斯交大交通学院”（简称国际交通学院）；依托河北省中德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引入德国“双元制”教学模式，合作共建建筑工程技术、物流管理、轨道交通类 3 个专业。与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摩洛哥中资企业协会合作，在摩洛哥设立河北省首家海外“中文工坊”；在突尼斯、菲律宾设立“天佑国际学院”；服务中吉乌铁路建设项目，在吉尔吉斯开展铁路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开展特色国际合作，培育了一批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高素质铁路匠才，输出了一系列高质量职业教育专业标准与课程

标准，建设了一支适应国际化教学需求的高水平教师团队，形成了一套国际合作办学 和职教出海的宝贵经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学院现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河北省职教学会副会长单位、河北省铁道学会副理事长单位。

目前学院已成为一所区域引领、国内知名的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被誉为“中国铁路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的摇篮”。现在全院师生正在为早日建成有特色、国际化、创新型的职业技术大学而努力奋斗！



学院公众号



学工在线公众号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条 高等院校是国家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示范基地。制定《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旨在促进校园良好风气的形成，培养青年学生的优良品德。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本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一、公民意识和行为

第二条 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维护国家利益，尊重国旗、国徽。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

第三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诚实守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四条 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要准时，不迟到、不早退，因故不能与会者，必须经辅导员批准。按规定位置列队或就座。遵守会场纪律，不看书报、不随便走动、不吃零食、不使用通讯工具和其它视听器材，不交头接耳，不喧哗和打闹。

第五条 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尊重他人人格。尊重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同学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不做损害同学感情的事。谦恭礼让，敬老爱幼。遇见来宾以礼相待，

不卑不亢。

第六条 关心、热爱班级和学校，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第七条 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教学设备，不乱贴乱画，不乱撕海报，不乱泼乱倒；自觉维护公共环境，爱惜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

第八条 午休、晚自习和上课时间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未经批准不在教室或宿舍举办文体活动。

二、学习行为规范

第九条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按时独立完成作业，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科研活动，培养创新精神。

第十条 上课期间，不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室、礼堂、体育馆、微机室以及其它教学区域。不使用手机、音乐播放器等任何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物品。

第十一条 上课时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保持仪容整洁。严格遵守学习时间，不迟到、早退和旷课，正课时间不会客，一般不请事假。上课要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做好笔记。

三、就餐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到公共食堂就餐遵守食堂就餐时间，自觉

排队，不插队和拥挤。

第十三条 节约粮食，节约用水。讲究卫生，尊重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持食堂清洁、干净，不乱泼乱倒，主动将餐具送到指定的回收地点。

四、宿舍区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作息時間，生活有规律，遵守晨练和晚归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不乱涂乱画乱挂，不乱扔纸屑、果皮，不往阳台、窗外、门外、楼下乱扔废弃物或乱倒污水，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第十六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换洗衣物、整理内务、叠好被子。把箱子、鞋子等摆放整齐，毛巾、脸盆、牙杯等要按指定地点整齐排放。

第十七条 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自尊自爱，不看、不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以及黄色网站，不参加色情活动，不赌博、不参加迷信活动，不沉溺网络。

第十八条 保持生活区的安静，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保持理性，严禁起哄滋事。不准在宿舍及走廊内打闹、戏弄、起哄、推搡、打球。不准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十九条 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未经学校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检查。严禁将易燃、易爆的物品带回宿舍，严禁烧酒精炉、煤油炉、点蜡烛，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

等电热设备，严禁私接电源。

第二十条 同宿舍成员要加强团结，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邻宿舍的同学要互相尊重、友好交往。

五、礼仪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仪表端庄，衣着打扮整洁大方，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得体，符合学生身份。在公共场所不穿背心、短裤、超短衣裙和拖鞋。

第二十二条 谈吐有礼，讲话合于场合。大力推广“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十字文明用语。提倡使用普通话，文明用语，不讲粗话、脏话。

第二十三条 举止文明，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公共场所不吸烟，不酗酒，不打架骂人。

第二十四条 生活俭朴，不乱花钱，不摆阔气，不相互攀比，不贪图享受。

六、其 他

第二十五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健康的体魄，锻造良好的身心素质。

第二十六条 遵守图书馆、阅览室、微机室、实验室等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为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石铁路院教〔2021〕77号

（2021年6月修订）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义务劳动、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院录取的新生，应持《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病、创业或其他学院认可的原因，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参军入伍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到退役后 2 年，逾期不申请的，学院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学院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学生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完手续离校。学生应在下学年新生入学报到时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随下学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必须按时到系（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齐本学年应缴费用，持学生证和财务部门交费收据到所在系（院）报到并注册。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请假或欠费等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无故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超过 10 个工作日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每年 10 月中旬学院财务处将欠费学生名单报学籍管理部门。学院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对欠费学生进行学籍暂缓注册。

第八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学院建立其学生档案，学生档案内容包括高考报名登记表、政审表、体检表及学籍表、操行评定、奖励或处分材料、成绩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在校全日制学生档案由学生处统一管理。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院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基本学制为 3 年。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基本学制与弹性学习年限相结合的办法，修业年限最少不得低于 2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含休学），服兵役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的成绩考核包括课业、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三个方面。课业、综合素质考核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思想品德的考核，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及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参加课程、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明确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在一学年内，取得课业学分大于等于 20 学分且少于 25 学分的、或因学院认可的原因自愿申请随下一年级学习的，编入下一年级跟班学习。若原专业下一年级已停止招生，则编入相近专业。已经通过的课程可不再学习，原已取得的学分有效，亦可重新学习取得更好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直接重修，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均应按照学院的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院规定的各项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的视为旷课，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学生考勤工作由各系（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并定期向学生处汇报。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须说明理由，到期后进行销假。

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由学生所在系（院）批准，超过一周的，由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由于特殊原因学生提出转专业的，须为转入系（院）、专业的实际办学条件允许，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

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经学生同意，也可以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内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六）其他相关政策规定不允许转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学。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按照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办理，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恶意逃避学籍处理者除外），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包括事、病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

学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因病或创业休学经系（院）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可连续休学，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其他原因不得连续休学。休学起止时间以学院批准时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休学的学生应填写“学生休学审批表”，经系（院）主任签署意见（因病休学须附医院诊断证明），报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方可休学并发给休学证明；休学学生两天内办理完休学手续后应当离校。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学生休学应当在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应当离校休养，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三）学生休学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兵役起至复学止的期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提前两周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休学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申请复学或不办

理复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或参军退役后申请复学的，应持“学生休学审批表”及有关证件到所在系（院）填写“学生复学审批表”，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由教务处审核，经主管院领导批准，方可复学；

（三）学生复学后，一般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参军退役后申请复学的，应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如相应年级该专业无后续班时，可调整到相近专业或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处理；

（四）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八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一学年内按照培养计划应修读的必修课及集中实践课，取得学分未达到 20 学分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

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按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退学处理，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条 因第二十九条(一)款退学的学生，如未受过纪律处分，在不超过在校最长修业年限的情况下，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系（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后，保留学籍一年，编入下一年级试读。试读期间，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则立即终止其试读，予以退学处理。在试读期间取得不少于 20 学分，则恢复学籍，否则予以退学。

第三十一条 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院）或教务处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院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批准。

对退学的学生，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

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 15 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自愿退学的提交《学生退学审批表》经学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后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院发给退学证明。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提前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综合考评优良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但须在毕业前一年 11 月中旬向所在系（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院）审查修读情况，报教务处审核，经学院批准后，作为预计毕业生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但未获得所规定的毕业学分，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修业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以继续修读未合格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合格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在规定最

长修业年限内补修课程经考核仍不合格者，按永久结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毕业时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待处分期满经考核合格、解除处分后，可换发毕业证。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习 1 学年以上且至少取得 50 学分，申请自动退学或按退学处理的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1 学年以下或未取得 50 学分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

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进行申诉。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石铁路院教〔2017〕51 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管理办法

石铁路院教〔2021〕7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0 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进程为核心，以学分作为计量单位，以课程学分绩点作为考量学习质量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学制与学期

第四条 全日制普通专科基本学制为 3 年，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基本学制与弹性学习年限相结合的办法。修业年限最少不得低于 2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服兵役时间和退役后 2 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五条 每学年分两个学期，每学年原则上理论与实践教学安排 40 周。

第三章 课程分类与学分确定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分必修课、选修课两类：

1. 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和集中实践课。

2. 选修课。指以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或为提升学生基本素养，拓宽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选修课、专业拓展课和素质拓展选修课。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是实施学分制教学、衡量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分与学时规定如下：

1. 学生毕业总学分由课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课业总学分数不得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综合素质总学分数不得低于 20 学分。

2. 课程的学分数以计划学时来确定。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具体计算方法见表 1。

表 1 课程类别与学分对应关系

课 程 类 别	学 分 数
理论课程（含理实一体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专业实践课程	32 学时计 1 学分
体育课程（含体育保健课程）	32 学时计 1 学分
实训周、毕业设计、顶岗实习	1 周计 1 学分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八条 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自己的意愿和条件，修读课程，获取学分。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一般不得超过40 学分，最少不得低于 16 学分。

第九条 修读课程采用学生自主选课与学院统一安排相结合。原则上必修课由学院统一安排教学进程，学生必须修读；选修课根据学院教学资源采取不同的自主选课方式。

第十条 每学期结束前各系（院）公布下学期开课目录。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选课，首选必修课，其次是选修课，并力求避免上课时间冲突。

第十一条 课程如有先修后续的关系，学生必须在修读先修课程后，才可修读其后续课程；如先修课程经考核未能获得学分，也允许学生选修其后续课程。

第十二条 选修课由学生自主选课，按选课后组成的教学班组织教学；低年级以选修公共基础选修课和素质拓展选修课为主，高年级以选修专业拓展课为主。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得再选。具体实施参见《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之规定。

第十三条 选课结果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修读的选修课程未经教务处确认，不记入学分。

第五章 课程免听与免修

第十四条 允许学生申请免听或免修后续修读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具体规定如下：

1. 学生提前在校外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认可的等级证书，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直接参加期末考试。免听课程，须按要求完成该课程的作业、实训和课堂测验等。

2. 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社会自学考试、自学、远程教育考试等各种途径的学习，认为已经掌握者，可申请免修考试。

3. 外校转入或本校转专业的学生，已经取得学分的相关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试，经教务处确认，取得相应学分。

4.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宜上体育课，由学生本人申请，须提交三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可参加学院指定的体育保健课程的学习，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5.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宜军训者，由学生本人申请，须提交三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学生处批准，可免修。

6.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践比例在三分之一及以上的理論课及实习、实训、设计等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听或免修。

7. 需重修的课程（第十四条第 1 款除外）不得申请免

听或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应在欲免听或免修课程开设前一学期末提交《免听、免修课程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部门）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学生每学期免听、免修课程不超过两门。

申请免修的课程，于开课学期第二周参加免修课程考试。免修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每学期安排一次。在规定的免修考试时间，因故或无故缺考，不再另行安排。

第十六条 免修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予以免修，其成绩按免修考试成绩记录；免修考试成绩未达到 80 分的不予免修。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总评成绩合格方可获得修读课程学分。凡无故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者，不记录总评成绩，不计学分。

第十八条 对学习质量的评价采用学分绩点制。每学期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分绩点可作为评定国家、省和学院等各级奖励的主要依据。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见表 2。

百分制	课程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分以下
	课程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 级 分 制	课程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课程绩点	4.5	3.5 分	2.5 分	1.5 分	0 分

表 2 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备注：百分制 60-100 分，成绩每增加 1 分，绩点递增 0.1。

第十九条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 某一课程的学分绩点数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

2.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则该课程学分为零，但在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计算“ Σ 课程学分”时，不合格课程学分仍按该课程规定学分数计算在内。

第二十条 补考和重修考试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补考课程绩点计为 1.0，重修课程绩点换算同表 2。补考和重修成绩在考试性质栏内须注明“补考”或“重修”（因缓考参加补考的除外）。

第七章 补考与缓考

第二十一条 所修课程期末总评成绩不合格，可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课程补考。任选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不取得学分，不记录成绩，可在后续学期重新选择该课或另选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二条 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须在考前由学生向所在系（院）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填写缓考申请表，由所在系（院）副主任确认，经教务处批准后可缓考。

第二十三条 如遇重大活动、学科竞赛、技能竞赛、文体竞赛等与考试冲突的，由组织者向学生所在系（院）统一提出缓考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核准后可缓考。

第二十四条 缓考课程随次学期开学初的补考同步进行，考核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录。一门课程只能缓考一次。

第八章 课程重修与补修

第二十五条 修读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经补考仍然不合格者，需重修该课程。因下列情况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补考，直接重修。

- （一）必修课考核成绩低于 30 分者；
- （二）网络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者；
- （三）单独设置的实践必修课总评成绩不合格者；
- （四）实践课时比例大于或等于二分之一的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者；
- （五）考试作弊及旷考者；
- （六）缓考不及格或缓考无故缺席者。

第二十六条 修读某门课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 （一）某门课程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

分之一；

（二）某门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三）某门课程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最多给予两次重修机会。重修采用学生自主报名方式，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网上报名。未经教务管理系统报名而参与课程重修、考核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不予记载。

第二十八条 外校转入或本校转专业的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补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已取得的转入专业计划外的课程和学分计入本人档案。

第九章 辅 修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拓宽专业发展空间，建立主辅修制度。

（一）辅修专业所修课程须覆盖主修专业中公共基础必修课、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以及必要的实践环节。

（二）学生在确保完成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客观条件，从第二学年起，选择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辅修专业，有计划地修读有关课程，达到相应的学业标准后，可取得相应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辅修专业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辅修专业报名。学生可以选择学院提供的辅修

专业，填写辅修专业学习申请表，经所在系（院）初审、辅修专业所在系（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公布辅修人员名单。

（二）辅修教学组织。辅修专业于每年 6 月底报名，9 月份开始修读。辅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学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插班听课、自修辅导等形式组织教学。

（三）成绩考核。插班听课的辅修课程考核随所在听课班级一起考核；单独组班和自修辅导的课程单独考核。辅修专业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参照第八章执行。

（四）主辅修学分转化。学生如在主修专业时已修读了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且已取得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记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学分。

（五）辅修证书的取得。在校期间，学生修完辅修专业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同时必须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由教务处审核后，颁发由学院出具的辅修专业结业证书。辅修专业未达到规定学分者，不影响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取得。

第十章 综合素质与自主创业学分认定

第三十一条 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活动、技能竞赛、文体活动等，设立课外综合素质学分。具体要求详见学院《学生综

合素质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第三十二条 为支持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自主创业，自主创业休学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践教育时间，创业实践可作为相关专业课程的实践学习成绩。

第三十三条 确认的综合素质与自主创业的项目和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卡。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应作毕业资格审定。凡在籍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提前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综合评定优良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但须在毕业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向所在系（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系审查修读情况，报教务处审核，经学院批准后，作为预计毕业生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但未获得所规定的毕业学分，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修业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以继续修读未合格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合格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在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补修课程经考核仍不合格者，按永久结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毕业时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待处分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换发毕业证。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且至少取得 50 学分，申请自动退学的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结业生在修业年限之内，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回校修读尚未合格的课程，按规定向学院交纳学费。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石铁路院教〔2017〕66 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石铁院教〔2025〕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推进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批准参加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下简称“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条 学校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落实竞赛经费和竞赛获奖奖励。

第二章 级别认定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四个等级，其认定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A、B两类。

A类竞赛：是指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类竞赛：是指由国家各部委作为第一主办单位举办的除国家级A类竞赛以外其他的职业技能竞赛。

（二）省级。省级竞赛是指由省直各厅、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第一主办单位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育部高等学校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国家级学会和全国（部级）协会主办的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的职业技能竞赛，按省级认定。

（三）市级。市级竞赛是指由地市各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第一主办单位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由行指委、教指委、国家级学会下设的分会主办的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的职业技能竞赛，由省级学会、教指委和协会主办的面向全省高等院校的职业技能竞赛，由企业主办的面向全国或全省高等院校的职业技能竞赛，均按市级认定。

（四）校级。校级竞赛是指学校组织的由校内多个系（院、部）参加或其他院校相关专业参加的职业技能竞赛。

第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的竞赛文件、竞赛通知和获奖证书为依据。

第三章 审批与实施

第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采取项目化归口管理。所有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须在竞赛前由归口职能部门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允许自行参赛或承办比赛的，学校不给予经费与奖励支持。

第七条 学校鼓励系（院、部）积极承办和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各系（院、部）承办竞赛项目的，须在竞赛前一个月向归口职能部门提交《大赛策划书》和《学生职业技能竞

赛承办申请表》（见附件 1），由归口职能部门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高质量办赛。

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由参赛系（院、部）在竞赛前半个月，向归口职能部门提交赛事赛项通知和《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见附件 2），由归口职能部门审核竞赛的组织、组队数量、赛项级别、经费预算等内容，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竞赛项目所需场地、设备和材料由承办或参加竞赛的系（院、部）落实。若条件无法满足要求的，由系（院、部）预先提出申请，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支持。设备的保管和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严格规范专家和裁判的遴选，相关条件与标准如下：

（一）专家基本条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领域工作满 8 年且具有省级以上技术成果；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参与过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命题、评审或标准制定；无违纪违法记录，承诺遵守大赛保密规定及回避制度（与参赛单位无利益关联）。

（二）裁判基本条件。一般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或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掌握赛项技术规程，具有赛事执裁经验；作风严谨，服从赛项统一安排，能客观公正执裁。

（三）专家不得兼任裁判。

第十条 校外参赛项目的指导老师一般为 1-2 人/队，如有要求可设领队 1 人。项目组成员应有明确的任务和分

工，不得挂名虚设。

第十一条 参赛系（院、部）要按照赛项要求选拔参赛人员，并认真核实参赛学生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第四章 总结及归档

第十二条 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学校职业技能竞赛档案资料的整理、数据统计与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承办竞赛及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院、部）要对竞赛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赛项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文档提交要求》（见附件 3），将参赛通知（或复印件）、批准后的参赛申请表或承办竞赛申请表、竞赛总结、竞赛优秀作品、竞赛活动照片等材料提交归口职能部门留存。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院、部）在收到获奖通知、证书和奖杯等 10 个工作日内，将获奖证书（奖状）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奖杯或奖牌照片等提交归口职能部门留存。

第十四条 竞赛结束后，承办竞赛及参加校外竞赛的系（院、部）要及时编撰竞赛信息，在归口职能部门审核后，上传至网站进行展示。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参加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最高奖）及以上奖项时，按照获奖级别，给予参赛师生团体奖励，其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奖励级别 \ 奖励标准	等次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A类）竞赛	一等奖（金奖）	100000
	二等奖（银奖）	50000
	三等奖（铜奖）	20000
国家级（A类）竞赛 对应的省级竞赛	最高奖	2000

备注：1. 竞赛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的，则特等奖的奖励金额按一等奖的 1.2 倍发放。如果竞赛只设置了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则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的金额奖励。

2. 省赛只奖励一等奖（最高奖）。

3. 同一赛项在多级别竞赛中获奖，就高奖励。

4. 世界技能大赛国际奖项的奖励金额按照对应等次的 1.5 倍发放。

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按照国家级（A类）竞赛对应等次奖励。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获冠军等次奖励金额为 200000 元、亚军奖励等次金额为 150000 元、季军等次奖励金额为 120000 元。

第十六条 奖励按比例分配，参赛学生奖励占40%，指导教师奖励占 40%，系（院、部）奖励占 20%。

第十七条 教务处会同竞赛归口职能部门每年定期对

上一年度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进行统计、公示。系（院、部）编制奖励发放分配方案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教务处审核汇总，并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学院院长审批后由财务处按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八条 参赛学生奖励由学生处竞赛奖励专项列支，指导教师奖励由人事处自学院人员经费列支，系（院、部）奖励由教务处技能竞赛专项列支。

第十九条 对获奖师生在开学典礼及教师节期间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计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各系（院、部）在年末向归口职能部门提交下一年度参加和承办竞赛项目的计划与经费预算。预算须列出竞赛项目的经费开支项目、各项目的预算金额。竞赛经费预算须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经费的开支使用要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额度参赛和承办赛事。经费使用的范围：

（一）竞赛的报名费、资料费、设备费、材料消耗费、器件费及服务费等；

（二）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差旅费；

（三）参加国家级（A类）大赛的调研费、培训费；

（四）参加国家级（A类）大赛的专家指导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常驻地（本地）参加技能竞赛和培训，市内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按 25 元/人·天标准发放。

第二十四条 教师带领学生到常驻地以外参加技能竞赛和竞赛培训，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学生乘坐交通工具、住宿费及在途期间相关补助的标准参照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他人员标准执行，竞赛和培训期间学生伙食补助按省外 50 元/人·天、省内 25 元/人·天标准发放。

第二十五条 假期期间确需学生在校内参加备赛集训的，学生伙食补助费按 25 元/人·天标准发放。参赛申请表中需明确列出该项费用，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国家级（A类）大赛，确需校外专家来校培训的，须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专家指导费（税后）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河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5号）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归口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系（院、部）对用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资料等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并提交归口职能部门备案，属于固定资产的，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职业技能竞赛起执行，由教务处会同归口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石铁路院教

（ 2021 ） 1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承办申请表

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3.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文档提交要求

附件 1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承办申请表

编号：_____

承办单位	系（院、部）					
承办赛 项情况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比赛地点		
	是否为新 设赛项	☐ 是	☐ 否	是否首次 承办	☐ 是	☐ 否
赛项 简介	包括：赛项意义、赛项目的、赛项内容等，《大赛策划书》另附。					

承办赛 项优势	包括：赛项软、硬件环境； 比赛准备情况等。
经费 预算	
审批 意见	系（院、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 注：1. 编号由归口部门填写，例如 202101-tgx。
2. 所有内容请填写规范全称；此表双面打印并附大赛策划书。
3. 该表格一式两份，归口部门及竞赛承办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编号：_____

参赛情况	系（院、部）		专业	
	参赛队数		参赛人数	
	指导教师			
竞赛情况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比赛地点	
	是否为新设赛项	☐ 是	☐ 否	是否首次参赛
赛项简介	（包括：赛项意义、赛项目的、赛项内容等）			

参赛优势	(包括: 指导教师情况; 已有参赛条件; 参赛准备情况; 往年参赛成绩等)		
经费预算			
审批意见	系(院、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 注: 1. 编号由归口部门填写, 例如 202101-tgx。
2. 所有内容请填写规范全称; 此表双面打印并附参赛通知。
3. 该表格一式两份, 归口部门及参赛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文档提交要求

一、承办技能竞赛需提交的资料

（一）赛前提交资料

1.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承办申请表》（包含预算）；
2. 赛事策划书（说明大赛的意义、组织方案、裁判及专家、奖项设置情况以及详细的预算）

以上 2 项，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报账前提交资料

1. 大赛总结（大赛的意义、组织过程、赛前教师指导和准备情况、系（院、部）学生参与情况、比赛结果、经验与收获等。要明确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系（院、部）分管竞赛的领导审核签字盖章。

2. 填写技能竞赛获奖信息统计表。

3. 奖品目录：名称、单价、数量和总价（归口部门备案）。

4. 购买的材料、资料和仪器设备的目录：名称、单价、数量和总价（归口部门备案）。

5. 准备比赛及参加比赛的照片。

大赛总结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余的只交电子版。

二、参加校外技能竞赛需提交的资料

（一）赛前提交资料

1.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包含预算）；
2. 参赛通知、竞赛规程和报到通知等。

以上 2 项，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报账前提交资料

1. 大赛总结（大赛的意义、组织过程、赛前教师指导和准备情况、学生参与情况、比赛结果、经验与收获等。要明确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系（院、部）分管竞赛的领导审核签字盖章。

2. 填写技能竞赛获奖信息统计表。

3. 购买的材料、资料和仪器设备的目录，信息包括名称、单价、数量和总价（归口部门备案）。

4. 获奖证书（奖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奖杯电子版照片；准备比赛及参加比赛的照片。

大赛总结、获奖证书（奖状）复印件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余的只交电子版。

注意：为便于信息统计及各职能部门使用，要求所提供的照片、扫描件等资料清晰并保证图片质量。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参加技能大赛学生课程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石铁路院教〔2022〕78 号

为规范学生课程成绩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技能大赛，全身心投入备赛参赛，依据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石铁路院教〔2021〕128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 （一）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备赛与参赛的学生。
- （二）世界技能大赛国赛、世赛备赛与参赛的学生。

二、认定标准

- （一）认定范围

备赛参赛所在学期的专业课程总评成绩。

- （二）认定办法

课程总评成绩认定分参赛和备赛两类，认定办法如下：

1. 参赛。参赛是指学生参加备赛且参加比赛。

任课教师基于学生获奖情况、学生在集训前和比赛后的上课情况、课程考核结果等三部分，对课程总评成绩进行认定及学分转换，对应标准：一等奖 100-95（含），二等奖 95-90 分（含），三等奖 90-85 分（含），未获奖 85-80 分（含），成绩认定后相应取得认定课程的学分。

2. 备赛。备赛是指学生参加备赛集训，但未入围国赛。

任课教师基于学生训练情况、学生除备赛期间的上课

情况、课程考核结果等三部分，对课程总评成绩进行认定及学分转换，对应标准：85-80 分（含），成绩认定后相应取得认定课程的学分。

三、认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被选定备赛参赛的学生，如有意愿申报课程成绩认定，需填写《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学生课程总评成绩认定审批表》（附件 1），并提交所在系（院）审批。

（二）系（院）审议。学生所属系（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

（三）公共基础课程学习方案备案。在备赛前，学生所属系（院）与公共基础课程开课单位协同制定备赛参赛学生公共基础课程学习方案及考核办法，提交教务处备案，并书面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公共基础课程任课教师依据学习方案和考核办法予以考核。

（四）专业课程成绩认定。专业课任课教师根据本认定办法认定学期申请课程总评成绩，参加考核超过认定成绩的以实际成绩为准。

（五）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学生认定的成绩后，提交分管副院长审批。

四、认定资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课程成绩认定资格：

（一）备赛期间，因故被学院取消备赛或参赛资格者；

- (二) 参赛期间不服从安排，违反大赛纪律者；
- (三) 公共基础课程未按照学习方案进行学习者；
- (四) 无故未参加课程考试者。

五、本办法自 2022 年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学生课程总评成绩认定审批表

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学生课程总评成绩认定审批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所属系（院）		
参赛项目		指导教师		
备赛参赛时间		学年学期		
学生申请原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系（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获奖或训练 情况				
需认定总评成绩 课程	课程名称	总评成绩	任课教师 （签名）	开课单位负责人 （签名）
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院长 审批	分管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1. 此表只适用于备赛参赛学期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网络必修课、网络选修课等不得申请认定。
2. 此表 A4 纸打印，审核后任课教师每人一份。
3. 此表与公共基础课程学习方案一并交教务处备案。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管理规定

石铁院教〔2024〕1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优良的学风考风，规范考试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查巩固阶段性教学成果，激励学生不断改进学习，提升知识能力水平的重要手段和方式。考试主要是考察学生按照课程标准规定掌握知识的数量和质量、技能的熟练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据此评定学习成绩并使之成为学生取得学分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按本规定要求进行必要的考试。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籍学生。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五条 考试在主管教学的院领导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系（院、部）负责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的考试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有

关考试的文件，安排试卷印制，检查各系（院、部）的考试部署，协调考场安排，检查考试纪律，认定考试违纪、作弊事实，汇总全校的考核成绩，评价考试质量，组织补考等。

第七条 各系（院、部）在分管教学的系（院、部）领导主持下，组织安排本系（院、部）的考务工作，主要是确定本系（院、部）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安排考场和监考教师，审查本系（院、部）学生的考试资格，组织试卷的命题、审查，保证试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分发和交接，实施考试，组织阅卷和成绩登记、试卷分析等。

第八条 每个考场须有不少于2名教师监考，每个考场设主监考1名，负责本考场的工作。60人以下的考场，至少安排2名监考；60-90人的考场，至少安排3名监考；90人以上的考场，至少安排4名监考。

第三章 考试资格审查

第九条 学生修习一门课程，原则上必须参加听课、完成作业、参加平时考核，方可获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资格。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以零分记。

第十条 考试前两周，任课教师对学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审查。对于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任课教师须填写《取消考试资格审批表》（附件1），经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开课学期未注册学籍的学生无考试资格，由教务处在考试前两周提供未注册学籍学生名单。

第四章 考核方式和要求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除全校任选课以外，所有理论课程原则上应当包括以上两种考核方式。课程成绩一般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和结果性考核成绩（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考试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50%，不超过80%。考查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可根据课程标准及课程实际灵活设置。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计算时即为：

总评成绩 = [过程性考核成绩 × A1 + 结果性考核成绩 × A2]

其中A1为过程性考核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A2为结果性考核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

第十三条 考试课程的结果性考核应符合课程标准的规定，一般采用笔试，鼓励采用非标准答案试题。任课教师亦可根据课程标准和课程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口试、机试或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四条 考查课程的结果性考核应符合课程标准的规定，可采用笔试或综合设计、论文、调研报告等形式。

第十五条 过程性考核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下至少两种形式：

（一）考勤：教师要考查学生课堂出勤情况，掌握学生的到课率，记录迟到、早退、旷课、请假等基本信息。考核权重总体不超过10%。

（二）课堂表现：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课堂表现评价可以包括参与课堂讨论、课堂活动、回答或提出问题及其他形式的课堂学习交流活动。考核权重总体不超过10%。

（三）随堂测验：课堂上，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的非正式的测验。检查学生对课程知识掌握情况，促进学生课前预习与课堂听课。考核权重单次不超过5%，总体不超过10%。

（四）课后作业：任课教师完成一定教学内容之后安排的常规作业。考核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巩固学习内容。考核权重单次不超过5%，总体不超过20%。

（五）在线学习：学生在任课教师指导下，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各种在线资源在课前或者课后进行学习，培养学生自我学习的能力和习惯。考核权重总体不超过10%。

（六）课程报告(大作业/作品/设计/论文)：课程报告(大作业/作品/设计/论文)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论文)、课程报告、实验报告、课程小论文、研究报告、体育创作、设计作品等。对课程学习进行拓展，目的在于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写作能力、操作能力和创作能力。考核权重单次不超过10%。

（七）教学实践活动：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知识运用程度

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考核权重单次不超过10%。

（八）口头报告：学生通过查找资料、准备课件，在课堂上进行报告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或答辩。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文档处理能力等。考核权重单次不超过10%。

（九）其它形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设定的其他考核环节单次权重不超过总体权重的30%。

第十六条 同一课程同一标准同一学期授课的多个教学班级必须统考，即采用相同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考核时间，如为笔试，必须同课同卷。

第十七条 提倡任课教师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改革方案、实施步骤必须在每学年开课经所在系（院、部）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考试时间一般为90分钟或120分钟，特殊情况须提前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九条 考试计划与安排。所有院考考试课程和系考考试课程均在考试周内进行。院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系考由开课单位（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协调，系考在院考前进行。

第五章 考试命题

第二十条 考试命题要求

（一）课程考核由教研室负责组织命题、教研室主任审核、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二）笔试试卷必须统一使用“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试卷模板”格式。

（三）两个教学班级以上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必须根据课程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集中阅卷。

（四）命题应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内容一般应包含三个层次，呈递进等级关系。第一层次考查学生对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及基本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情况；第二层次考查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层次考查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五）每门课程应在考前至少一周准备覆盖面、难易程度、数目份量相当的A、B两套试题，院考课程准备A、B、C三套试题。每套试题应在题量、题型及难易程度等方面基本一致，重复率不得超过20%。

（六）试题内容与前两次同一课程试题的重复率控制在30%以内。合成（包括计算机组卷）试卷时，要把同一题型的试题编制在一起，试题编排总体上要做到从易到难，由简到繁。

（七）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应清晰准确，客观性试题答案要准确无误，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要给出评分要点；解题

各步骤、要点的给分不应出现小数；多种解法的试题要加以说明。

第六章 试卷印制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将试卷底稿送印刷单位后，要求有试卷管理人员或命题教师监印。印刷单位在试卷印刷期间，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学生或闲杂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第二十二条 试卷印刷要用专门的纸张，印刷要规范，文字、插图清晰、准确。试卷印刷完成后，须经学校试卷管理人员对制成试卷的质量和完整情况进行抽样检查，清点完成后加密存放。系考试卷于考试前一周交接给各开课单位（部门）试卷管理员，开课单位（部门）试卷管理人员要将验收合格的试卷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考试组织单位（部门）将试卷同《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一同装袋、密封。考试期间组建考务室，监考教师到考务室领取并送回试卷。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领取试卷后应立即进入考场，在考前5分钟当众开启试卷密封袋，并按当场考生实考人数分发试卷。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依次核对试卷数量和试卷对应学号，如实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后装袋，交回考务室。

第二十六条 考务室工作人员清点完成所有考场试卷袋后，将试卷移交试卷管理员，进行妥善保管。

第七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七条 参加考试的学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之外，不得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工具书（除非该科目为开卷考试且明确允许携带的特定资料）、具有发送和接收功能的设备及其它有可能用于作弊的物品带入考场（特殊科目如需使用计算器等，应在考试前向教务处说明并获得批准）。

第二十八条 考试学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准时进入考场并按规定对号入座，考生入座后将证件放在桌子的左上方，以备监考人员核查。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进入考场的考生按自动放弃考试论处。考试开始30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允许交卷。所有答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拖延。

第二十九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停留、喧哗，更不准影响他人考试。当主考教师宣布考试时间已到时，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由监考教师将考卷收完后，才能离开座位。

第三十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禁止带入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或监考人员要求答题）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或监考人员要求结束答题）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通暗号或手势的。

（五）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

（六）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由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及相关物品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九）其它违反考场规则的作弊行为。

第三十二条 考生若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该门考试课程的考试成绩，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监考教师、考务工作人员和阅卷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杜绝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二）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三）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四）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五）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

（七）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八）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九）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十）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一）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十二）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监考教师、考务工作人员和阅卷教师若有以上违纪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教学事故等级界定以及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如实记录，同时留取具体的图片信息或者视频影像，图片或视频中需包含学生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等）、违纪作弊材料等；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必须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让违规人员签名，违规人拒不签名的，考试工作人员需写明情况。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或考务工作人员如果被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汇总考生违规记录，由学校有

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章 监考、巡考、举报制度

第三十八条 监考安排。院考考试由教务处组织，统一安排，提前公布，任课教师不得自行安排。监考教师时间冲突，可联系其他教师代为监考，并将加盖系（院、部）公章的《教师监考调整申请表》提交教务处备案，严禁由学生监考。无故不出席监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系考考试，由开课单位（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监考人员职责

（一）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应准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期末或其它考试监考工作。

（二）监考人员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做好清场、清点人数、核对证件、核对试卷、检查学生是否对号或隔位就坐等准备工作，凡因故不能按时到达考场的监考教师，应自行沟通安排其他教师接替完成监考工作，并提前一天报备开课单位（部门）或者教务处。迟到或旷工的监考教师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教学事故等级界定以及行政处分。

（三）监考教师在考试前要向学生宣布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考试开始30分钟后，迟到学生不准其参加考试。

（四）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考试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监考过程中应尽职尽责，不做任何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与学生交谈或作任何暗示，学生对试题有不清楚之处应通知命题教师当众答复。

（五）监考人员如发现学生有违纪迹象，应立即口头警告予以纠正。监考人员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应并当场宣布并没收违纪、作弊材料，中止其考试，收回试卷，同时在《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注明学生的姓名、班级及违纪或作弊情况，连同证据材料（图片、视频、作弊工具等）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上报考务办公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截留或擅自处理。

（六）考试结束前10分钟应提醒考生注意掌握时间。考试结束，准时收卷，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

（七）考试结束要当场清点试卷并立即送交考务室或教学管理办公室，并将试卷按要求进行装订、密封，由相关责任人验收。

（八）命题教师应在考试时到场，并在考试中负责解决试题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十条 院考考试期间，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主考，教务处统一协调全校的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成立由系（院、部）领导组成的学校巡考小组。巡考小组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和检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二）监督和检查考试课程的命题教师到岗情况。

（三）监督和检查学生考试纪律情况。

（四）监督和检查教学楼内及考场秩序，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系考考试期间各开课单位（部门）应由主管教学的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务、考场卫生、考场纪律、学生教育工作，处理考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排本单位的监考人员。

（二）负责试卷的收发和管理工作。

（三）对本单位监考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故不按规定监考的人员，除进行临时调整外，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四）负责处理考试期间的各种突发事件。

教务处成立巡考小组，监督和检查考场情况。

第四十二条 建立群众监督和举报制度

（一）对于在考核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全校师生有权向教务处及有关部门反映。学校有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并根据调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给以正式答复。

（二）对于积极检举、揭发考试中违纪、作弊行为的师生，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检举揭发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教师和学生，学校将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章 试卷评阅、装订及归档

第四十三条 试卷批改要求

（一）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按照试卷的评分标准批改，避免出现误判、错判和随意扣分、

送分现象，累加总分应准确无误。

（二）试卷批改工作由开课单位（部门）负责组织教师完成。对于统一命题考试的课程，要采用集体阅卷、流水作业方式批改试卷。在批改试卷时，“得分”栏下面签署批改人姓名，在“总得分”栏下面也签署统分人姓名。

（三）必须批改试卷中的所有试题，评阅时必须使用红色笔，不得使用其他颜色笔。

（四）试卷批改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执行，不得在考试后更改评分标准。

（五）试卷批改标记的具体要求：

1. 试卷完全正确的打勾（√），完全错误的打叉（×），否则打半勾（↗）。以试卷中的小题为单位，每道题均应有批改痕迹；打半勾标记的试题，应指出错误所在，如，在错误部分用下划线标出、不完整部分用省略号标出等。

2. 所有大题均在标题左侧标出正分，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选择、判断、填空题的小题无需另给正分；问答、简答题的小题得分数建议标注在题目右侧，以免被装订线遮蔽。

3. 批改完试卷所有试题后，阅卷教师应将每道大题的得分填入试卷首页得分汇总栏中，计算出总分并写入得分汇总栏的总分格中，每个学生的最终成绩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取整。

4. 总分合计要准确，所得总分应等于各题得分的总和，平时成绩不应该在卷面上体现。

5. 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易于辨认；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包括分数改动)，应在其错误处打双横杠(=)后改正，并在其下方签改判教师的全名。

6. 保持试卷的整洁，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

7. 评阅后必须进行认真复查。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特别是55-59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查，严防误判、漏判。

8. 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应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七天内，组织任课教师完成试卷的批改及成绩上报工作。

9. 任课教师如因故不能按时完成评卷工作时，必须报请教研室安排他人评卷，不得延误。

10. 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单位（部门）所有课程的试卷批改的安排和检查工作；试卷批改结束后，各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要审核试卷的批改质量。

11. 教师在试卷批改过程中，对出现的新问题不得擅自处理，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由所在单位（部门）统一研究解决，并向教务处负责人和分管教学院领导依次书面报经批准后可作出相应处理，并将此报告与试卷一起归档。

（六）实践（训）报告、大作业等其他直接决定学生成绩和学分的原始文件的批改规范参照笔试试卷执行。

第四十四条 试卷装订要求

（一）试卷批改完后，经过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检查，批改质量合格的试卷方能装订立卷，并由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在试卷封面签字确认。

（二）凡考试考查课程试卷要求统一装订成册，装订顺序如下：

1. 学院统一印制的试卷封面
2. 试卷样卷
3. 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
4. 试卷分析报告
5. 学生考试签到表
6. 学生试卷（需按专业、班级、学号的顺序整理装订）
7. 学院统一印制的试卷封底

第四十五条 试卷存档要求

（一）各开课单位（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试卷存档管理工作，各任课教师应按照规定协助部门做好此项工作。

（二）试卷评阅完后应以课程班为单位存档。对于同一课程班的试卷可多袋分装，但须编号注明。补考的试卷应单独存档，在试卷袋封面注明。

（三）各开课单位（部门）要建立试卷存档目录，该目录内容包括：开课单位（部门）、考试班级、课程名称、考试人数、授课教师、存放地点。

（四）全校公共课试卷由开课单位（部门）负责立卷存档。

（五）所有试卷保存至学生完成学业三年后方可销毁。

第十章 成绩管理

第四十六条 成绩评定。所有考试的课程均实行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及格及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课程的总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过程性考核所占比例为20%-50%，期末考试成绩占80%-50%。考查课成绩同样采用百分制计分。

第四十七条 成绩录入

（一）教师应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绩的录入工作。对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经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进行补录。

（二）成绩录入和核对应由两人分别负责，录入人和核对人须在成绩打印单上分别签字并归档，对录入成绩的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三）涉及成绩登记人员必须认真登记和录入成绩，不得对成绩作任何改动，凡故意变动成绩者一律按营私舞弊论处。

第四十八条 试卷复查

（一）试卷复查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二）教务处会同学院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中心对试题质量和试卷评分结果进行检查，可采取普查方式，也可采取抽查方式，并将最终检查结果向各开课单位（部门）集中反馈。试卷检查不合格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成绩查询与更正

（一）学生可在成绩录入结束后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二）查阅原始成绩档案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学生对考试成绩若有异议，可要求核查试卷。查卷要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批准，由课程负责人负责核查试卷。跨系（院）课程考试成绩的核查，可持学生证/身份证和加盖所属系（院、部）公章的书面申请到教务处办理。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查卷。

（三）经复查试卷，确系教师评卷有误，由评卷教师填写《更改课程成绩审批单》，经开课单位（部门）负责人初审、教务处复审、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更正。

第十一章 缓考、补考及重修

第五十条 缓考

学生因本人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考试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考。除急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入考场后申请缓考。

缓考的学生凭学生证/身份证参加补考考试。

未经批准而未参加考试的学生一律按旷考处理，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第五十一条 补考与重修

（一）补考是指因故未参加考试或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一次考试。补考应在开学一周内完成。

（二）被取消考试资格、违纪、旷考的学生，以及期末成绩在30分以下的专科生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直接重修。独立设置的实践课和其它实践环节期末考核不及格的只能重修。

（三）补考课程的成绩按补考实际成绩计分。补考的成绩一律不计算平时成绩。缓考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卷面成绩）按该课程正常考试成绩评定办法计算后录入。

（四）学生补（缓）考成绩在60分以下者，只能重修该课程。

（五）重修的学生按照教务处要求进行报名，随后续年级重修。重修后成绩仍不及格者，可参加重修补考，重修补考仍不及格者，继续选择该课程的重修学习。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起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办法

石铁路院教〔2021〕7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总学分是指为培养学生道德修养、人文素质、专业技能与拓展等而设置的素质拓展选修课和相关项目，包括课外活动取得的学分总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学分构成和管理

第四条 为规范综合素质学分的管理，学院将其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综合素质总学分由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项目）学分构成，分别由综合素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认定考核。每生须修满 20 个综合素质学分，且分项目学分达到表 1 要求。

第六条 综合素质项目认定单位要向学生明确综合素质学分基本要求以及获取方式，并公布其得分情况。

第七条 教务处在第四学期末组织学业预审，对学分取得偏少的学生提出预警，督促其获取学分。

表 1 综合素质总学分的构成

课程			取得学分数	认定部门
必修课程	1	入学教育、军训	2 学分	学生处、各系（院）
	2	安全教育与实践	3 学分	学生处、各系（院）
	3	劳动教育	1 学分	学生处、各系（院）
	4	计算机文化基础	1 学分	教务处
选修课程（项目）	1	素质拓展选修课 （任选 3 门课程，不少于 3.0 学分）	在《艺术导论》 《音乐鉴赏》 《美术鉴赏》 《舞蹈鉴赏》 《戏剧鉴赏》 《电影鉴赏》 《戏曲鉴赏》 《书法鉴赏》等 网络课程中选修	学生处
	2	技能大赛 创新创业 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义务劳动 社团活动 铁路工匠精神养 涵活动	不得少于 10 学分	党委组织宣传部、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各系（院）

第八条 学生取得的综合素质学分，不参与其课程成绩排序和绩点计算。

第三章 认定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凡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各类科技活动、技能竞赛、文体竞赛，参加学院和有关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支农劳动获奖，参加河北省和国家组织的各类公共考试，职业资格与技能认证考核，阅读学院推荐的课外书目，以及听取学术报告与专题讲座等，取得成绩者，均可申请获得相应的综合素质学分。

第十条 根据学生在综合素质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不同的学分。不同项目的可累计，但同一项目的学分只能以获得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集体项目根据分工及顺序分别予以认定。确认的综合素质项目和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卡。必修课程的学分见表 1；选修课程 5 的学分以教务处安排为准；选修项目 6 的学分标准见附件。

第十一条 未列入选修项目 6 的综合素质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认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经综合素质项目认定单位提出，教务处审批，可以附加在选修项目 6 中。

第四章 学分审核与认定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5 按表 1 由项目认定单位录入综合素质学分管理系统，认定学分；选修项目 6 由学生本人录入综合素质学分管理系统，并向项目认定单位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如成绩单、获得证书、调研报告、读书笔记等），每学期末，项目认定单位审核佐证材料，认定学分。

第十条 审核和认定综合素质学分的有效时间一般自入校至第五学期末。

第十三条 每年 5 月份教务处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学分进行统计和综合审定，作为毕业资格审查标准之一。

第五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定期对各系学生综合素质学分的认定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不定期对学生综合素质学分的认定工作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凡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其有关项目应得学分，并向全院通报批评；对有多次此类行为者，由教务处和学生处按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执行，由教务处会同党委组织宣传部、学生处、团委、基础部、招生就业处、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综合素质学分选修项目6 分类及学分标准

项 目		学分标准及说明				认定单位
公共 考试	英语等级考 试	A 级：2 学分；B 级：1 学分；四级、六级：2 学分。		以证书或成绩单为准		教务处、 各系（院）
	计算机等级 考试	一级：1 学分；二级：2 学分；三级：3 学分；四级：4 学分。		以证书或成绩单为准		教务处、 各系（院）
职业 资格 认证	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 职业资格证 书	每获得一个证书计 1 学分，累计不超过 3 学分。		证书一般由教育部、人社部或其它政府职能部门考核发放，以证书为准。		教务处、 各系（院）
	普通话测试	通过普通话测试三级甲等以上获得 1 学分。				
技能 竞赛	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全国技能大赛（人社部） 3.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获奖等级 或排名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科技与产 教融合中 心、教务 处、团委、 各系（院）
			个人或集 体	个人或集 体	个人或集 体	
		特等奖、一 等奖	10 学分	10 学分	7 学分	
		二等奖		9 学分	6 学分	
		三等奖		8 学分	5 学分	
		无	—	—	3 学分	
		同一赛项不累计计算，取最高成绩；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				

项 目		学分标准及说明					认定单位
	其他创新创业竞赛 其他各类专业技能竞赛 数学建模竞赛 大学生英语竞赛 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	获奖等级或排名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院级	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教务处、团委、各系（院、部）
		特等奖、一等奖或第1-5名	8 学分	7 学分	5 学分	3 学分	
		二等奖或第6-10名	7 学分	6 学分	4 学分	2 学分	
		三等奖或第11-18名				1 学分	
		无	--	--	--	0.5 学分	
		同一赛项不累计计算，取最高成绩；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					
文体竞赛	各类大学生非专业性文化艺术比赛 各类竞技体育比赛	获得名次	国家级	省部级	院级	团委、基础部、各系（院）	
		特等奖、一等奖或第1-2名	6 学分	4 学分	2 学分		
		二等奖或第3-5名	5 学分	3 学分	1.5 学分		
		三等奖或第6名以上	4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无	--	--	0.5 学分		
		同一赛项不累计计算，取最高成绩；累计不超过 6 学分					
社会荣誉	获得校、内外有关单位和部门表彰	每获得一项奖励2 学分	如：实习单位公开表扬（表现突出、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解决生产技术问题等，以实习单位的证明为认定标准）；见义勇为、好人好事等受到表彰或被公开报道（以荣誉证书或媒体报道材料为认定标准）；被评为院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累计不超过 6 学分				学生处、团委、各系（院）

项 目		学分标准及说明				认定单位
社会实践	大学生社会实践 学院组织的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项目	集体荣誉	先进个人	备注	学生处、团委、各系（院）
		国家表彰	3 学分	4 学分	集体荣誉奖以小组为单位	
		省表彰	2 学分	3 学分		
		院级表彰	1 学分	2 学分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 次以上（需提交实践报告或成果），记 2 学分。				
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公益活动	社团活动 植树造林 社会公益活动 青年志愿者服务 义务献血 义务劳动	项目	个人受到表彰		集体受到表彰	学生处、团委、各系（院）
		省表彰	4 学分		4 学分	
		院级表彰	3 学分		2 学分	
		在校学习期间，每义务献血一次记 1 学分，参加其它活动 2 次记 1 学分， 累计不超过 4 学分				
读书活动	读书活动	撰写（非打印）读书笔记 3000 字以上，0.5 学分/本	此项累计不超过 4 学分，阅读书目为经典文学名著、专业（非教材）有关书籍、学院推荐书目 目录书籍。以读书笔记为准。			团委、各系（院）

项 目		学分标准及说明						认定单位
创新创业活动	发表论文（文章、译文）	期刊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被SCI、SSCI、EI检索（非会议）	10学分	8 学分	6 学分	作者单位必须为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级和国内核心期刊	9 学分	6 学分	3 学分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7 学分	4 学分	2 学分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5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其它非学术期刊	2 学分	1 学分	1 学分			
		公开发行的报纸	2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编撰正式出版的图书	6 学分		执笔每1 万字			
科学研究、实践锻炼	利用第二课堂完成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经考核合格			每人每项 1 学分			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各系（院）	
	参加开放实验室设置的计划外实验项目，经考核合格			每人每项 1 学分				
	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			每人每项 1 学分				
	学生组织创新小组，经学院认定有项目计划、有指导、有结果，效果明显			单项活动小组每人计 2 学分				

项 目		学分标准及说明						认定单位
创新创业活动	产品、设计、 商标、软件、 课件、专利等	项目类别	第一负责人	第二负责人	第三负责人	其他参与人	备注	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各系（院）
		发明型专利	10 学分	9 学分	8 学分	3 学分	以被采用、注册为认定标准；其他参与人以相关证书为准	
		其它专利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技术转让	7 学分	6 学分	5 学分	3 学分		
		开发转让	7 学分	6 学分	5 学分	3 学分		
		一般性研制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创业项目	从事与专业相关的专业性创业项目，最高计 6 学分。			以工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电子商务平台的店铺名称、上传手持身份证照片的截图和推广维护记录等为准。			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各系（院）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

石铁路院教〔202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多样性人才培养的需要，体现学生中心、因材施教、个性化学习，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选修课分类和选课原则

第三条 选修课按照修读对象可分为公共基础选修课、专业拓展课和素质拓展选修课。

公共基础选修课是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素养、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开设的课程。修读对象为全院学生，由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国家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课程组成。

专业拓展课是为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而开设的课程，修读对象为指定专业学生，学生可根据社

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个人志愿，自主选择本专业内的任一专业方向，由学生所在系（院）统一组织、管理。

素质拓展选修课是为提升学生基本素养，拓宽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而开设的课程，修读对象为全院学生，由文史哲类、政法教育类、经济管理类、理工类、外语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课程组成，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管理。

第四条 选课原则：

1.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修课学分要求和个人兴趣选择学习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其中，素质拓展选修课不得少于 3 学分。

2. 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对多学期修读才能完成的课程，应连续选择修读。

3. 名称、学时相同的专业限选课，应选修为学生本人所在专业（专业方向）开设的课程。

4. 毕业学期（一般为第六学期）原则上不允许修读选修课，特殊情况下，须选择于毕业资格审核之前完成考核的课程。

第三章 开课原则、程序与要求

第五条 开课原则：

1. 面授选修课开设一般为 24 学时（计 1.5 学分），网络选修课一般为 24~32 学时（计 1 学分）。

2. 课程开设应着重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应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行业前沿和新成果、

新趋势、新信息；有利于促进学生通过多视角分析问题；有利于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3. 学院原则上不开设专业性和休闲娱乐性较强的公共基础选修课和素质拓展选修课。

4. 选修课授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第六条 开课程序与要求：

1. 公共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由教务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统一下达开课任务。素质拓展选修课每学期申报一次。开设课程单位每学期第 15～16 周提交开设课程申请至教务处，经审核确定后公布。

2. 对于素质拓展选修课，教师须填写《选修课开课申请表》（见附件）并附课程教学实施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3. 为保证选修课教学质量，开设两轮及以上的课程原则上应配备教材或讲义。

4. 专业限选课少于 20 人、素质拓展选修课少于 60 人，原则上停开，选择该课程的学生视为其选课无效，须重新选课。

5. 学生评教和教学督导评教成绩排名位列后 20%、发生教学事故、授课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和考核、教学行为不规范、有不良教学言行等情形者，教务处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停开或不得再开设选修课程。

第四章 选课流程与选课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选课之前须先对本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完成后方可选课。

第八条 选课在网上进行。为方便选课，选课期间安排计算机房。

第九条 选课流程。选修课的选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初选→选课确认→补选。

1. 初选。每学期第 16～17 周进行，教务处编制“选修课选课指南”，向全校学生公布下学期选修课名称、学时、学分、课程简介、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修课初选。

2. 选课确认。每学期第 18 周进行，学生对初选结果进行查看和确认，或者进行重选和改选。

3. 补选。每学期第 1～2 周进行，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选课或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可以补选。

4. 选课三个阶段结束后，学院关闭选课系统，教务处将选课名单转入成绩录入系统，学生再以其它方式补选无效。

第十条 选课管理

1. 专业教师应指导学生正确选课，避免盲目性。学生须认真、慎重地选课，课程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更改。每位学生每学期选修素质拓展选修课门数不超过 2 门，专业限选课门数不限。

2.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的登录密码由学生本人负责

管理，每次选课操作结束后要安全退出。

3. 学生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后，不得重复选修课程名称相同或教学内容相近的课程。

4. 每学期第 3 周，由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打印选修课点名册，并提交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依据点名册对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和考核。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课程考勤管理。选修课一般不得办理免听（有专门要求的网络课程除外），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 $1/3$ 或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 $1/2$ 者，不得参加课程考试。任课教师依据学生考勤情况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二条 选修课成绩评定、补考、缓考依据《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执行。选修课考试不及格，在第 2~4 学期初学籍处理时不计欠修学分数，但在第 5 学期初，与必修课一并累计。

第十三条 选修课任课教师一般应于每学期第 18 周前，完成课程考核及成绩录入。未经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而参与课程学习、考核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不予记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石铁路院教〔2016〕1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附件：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任课教师		职 称	
课程名称		学 时	
开课单位		联系电话	
开课班数		每班最大容纳人数	
一、课程简介			
二、教师简介			
三、上课教室要求 ☐ 多媒体教室 ☐ 普通教室 ☐ 实训教室			
四、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五、教务处意见 签字： (盖章)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石铁路院学〔2022〕11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学生发展和促进就业，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石铁路院教〔2021〕7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根据学生考核情况选拔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12月份提交申请，且在校期间只能申请办理一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三年制高职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纪律处分，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已修课程全部合格且无补考记录。

第六条 学生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

（五）符合国家制定的其他转专业规定的。

第七条 参军入伍的学生在复学后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在符合转专业条件情况下可优先考虑。

第八条 高职单招学生不得跨考试类转专业，不得转入只招收普通高考录取学生的招生专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二）已有转专业经历或不符合拟转入专业特殊要求的；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教学资源状况及在籍学生人数情况，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报学院研究同意后，确定具体考试科目、时间安排等。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按如下流程进行：

（一）学生申请。学生要慎重对待转专业，确需转专

业的学生，须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见附件），经转出系（院）同意后，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教务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退伍复学学生可免试进入审批环节，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均需参加笔试。

（三）笔试。参加笔试的学生，单科成绩不低于该科考试学生平均分 60%的方可进入审批环节；未参加笔试的学生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

（四）审批。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结合笔试成绩，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五）学籍异动。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教务处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做好学生转接工作，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四章 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在申请和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勤、缺考等。

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

第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学习成绩如实记载。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完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可替代，不必重修；对转入

专业已经开过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进行补修，系（院）对学生予以选课指导。

第十六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起施行，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实施细则》（石铁路院教〔2018〕12 号）同时废止。如教育部或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

附件：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

学 生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联 系 电 话			是否退役 复学	☐ 是 ☐ 否	
现所在系 (院)		现所在专业与 班级			
生 源	☐ 统招	☐ 单招	考试类：_____		
专业志愿一					
专业志愿二 (慎重填报)					
学生本人 申 请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转出系（院） 意见	学生是否受到学院处分		是 ☐ 否 ☐		
	已修课程是否全部合格		是 ☐ 否 ☐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处长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所填个人信息务必真实可靠，否则后果自负。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管理办法

石铁院教〔2023〕105 号

为进一步完善学业证书管理制度，规范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流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 号）和《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石铁路院教〔2021〕77 号）等，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予以结业的学生，包括因学分（含课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未达标、因受处分作结业处理的学生。

第二条 因学分（含课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未达标的结业学生，可在不超过其最长修业年限内，向学院申请重修、补修课程或补修综合素质学分。申请流程：

（一）结业学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院提交《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见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经系（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后，方可进行相关课程（含综合素质学分课程）修读。

（三）申请重修、补修的面授课程，学生须于规定时间内，按照教务处制定的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并参加考核。

（四）申请重修、补修的网络课程，学生须按照教务

处通知要求，扫描二维码加入课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和考试。

（五）申请补修综合素质学分，学生须在申请审核通过后 3 个月内，在综合素质学分系统完成相关材料上传，经辅导员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因受处分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处分期满经考核合格、解除处分的，可向学院提交《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由系（院）初审、学生处复审认定。

第四条 结业学生在学院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相关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或解除处分，经考核（认定）合格后，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条 换发的毕业证书于每年 7 月底至 8 月初集中办理，由教务处统一发放。超出学院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学生，按永久结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

附件：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属系（院）		专业		班级	
入学时间		结业时间			
结业原因	☐ 课业学分不达标 ☐ 综合素质学分不达标 ☐ 受处分				
申请重修 （补修） 课程信息	课程代码	课程（项目）名称		课程类型	
系（院）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考核（认定）结果	学分考核（认定）结果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生处解除认定结果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1. 课程代码：课程类型为综合素质学分项目时可不填。

2. 项目名称：指综合素质学分中的必修（选修）项目。

3. 课程类型：网络必修课、必修课、综合素质学分项目。

4. 学分考核（认定）结果由教务处处长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学生处解除认定结果由学生处处长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5. 此表一式二份，学生所在系（院）、教务处各存一份。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石铁路院学〔2022〕11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评价学生的德才表现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认识、自我评价、自我发展、自我监督，推进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和智慧化，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坚持的原则：

- （一）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纪实与评议相结合；
- （四）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 （五）坚持民主、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参与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评定结果以系（院）为单位汇总后于开学后两周内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章 测评内容与体系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职业技能构成。其中，

1. 德育即品行素养，主要考察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行、法纪观念、基础文明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2. 智育即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专业课程学习、研究性学习表现及学习成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3. 体育即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在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和体育技能以及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4. 美育即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的认识美、鉴赏美、创造美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5. 劳动教育，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技能、劳动精神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6. 职业技能主要考察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体系由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劳动教育测评和职业技能测评六项构成。

除职业技能测评分数外，德育、智育、体育、美育、

劳动教育的测评分数均由基础分+纪实分（加减分）组成。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测评分*20%+智育测评分*50%+体育测评分*10%+美育测评分*10%+劳动教育测评分*10%+职业技能分。

第三章 测评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基础部、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总体统筹、部署、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各系（院）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本系（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如下：

1. 依据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系（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 督导本系（院）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效开展；
3.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答疑及思想工作；
4. 审定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汇总并提交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备案。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 1/2，由班级全体学生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审核班级同学申报加分材料；
3. 计算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4.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中的答疑及思想工作。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1. 个人自评。学生按照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职业技能等六方面表现，实事求是地通过综合素质测评系统提交个人奖励分和扣分的相关依据。

2. 基础分评定。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评出德育、美育、劳动教育三项基本分，智育成绩和体育成绩由教务处提供、体质健康标准成绩由基础部提供，涉及的美育课程与劳动教育课程成绩由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提供。

3. 纪实分评定。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审核个人自评材料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客观公正的核定学生的纪实分，发现遗漏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

4. 成绩汇总。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严格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初评成绩。

5. 公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将初评成绩在班级公示 3 天，对有异议的初评成绩进行复查、更正，形成班级终评成绩，提交本系（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审核。

6. 审定备案。系（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审定后，汇总提交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备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奖学金及各类评先评优、党团推优、毕业鉴定、就业推荐和升学鉴定的主要依据。其中德育测评评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参与各类奖项评选。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中的违纪处理

1. 学生个人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或诬告他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2.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成员，在综合素质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弄虚作假者，其成员为学生者，除责令其退出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可视情节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其成员为辅导员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学习超过一学期以上的，在原专业进行测评；在原专业学习一学期（含一学期）以内的，在转入的新专业进行测评；相关（系）院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测评（系）院做好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在具体执行中，本办法不能涵盖的内容，各系（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补充纳入测评内容。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中，所有加分项中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加分，界定标准是指由国

家（省、市、校）行政部门组织，并下发通知，经学院层层选拔，代表学院、系（院）参加的比赛及评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石铁路院学〔2017〕79号）同时废止。

附件：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附件：

表 1 德育测评

德育测评基础分		
类别与分值	内容	说 明
政治与思想表现（15）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班 级 测 评 小 组 根 据 内 容 和 要 求 ， 针 对 学 生 实 际 情 况 进 行 评 分。
法纪与集体观念（15 分）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法治观念， 自觉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文明使用网络，守法、文明、安全、绿色上网， 自觉抵制不良诱惑。	
道德与个人修养（15 分）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待人有礼；尊重他人； 团结协作，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 习 与 进 取 精神（15 分）	能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具有奋发向上、拼搏进取、 自强不息的意识和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	

(续)

德育测评纪实分	
加分项	减分项
1. 维护国家荣誉,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遵守院、系(院)各项规章制度,表现突出者(特指抢险救灾、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疫情防控等),经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定,酌情加 1-10 分。 2. 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党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加 1 分;参加院(系)政治学习、学术讲座、理论宣讲会、报告会、青马培训班等活动,每次分别加 1-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如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等活动,每次加 2 分。 4. 为校、院(部)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每次加 1-2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5. 积极响应大学生征兵入伍政策,报名参军且参与体检的,加 3 分。 6. 个人获得表彰奖励:获系(院)、院、厅(局)、省、国家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荣誉的,依级别分别加2、4、6、8、10 分。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系(院)、院、厅(局)、省、国家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集体荣誉的,集体成员按同等次个人获奖减半加分。个人获得系(院)、院级优秀宿舍长,分别加2、4 分;所在宿舍获得系(院)、院级优秀宿舍的,个人分别加 1、2 分; 7.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期且能履行职责者(未满一学期者,按相应职务档次的一半计算),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主席团成员(优秀 8 分,合格 5 分),院级组织各部门负责人、系(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主席团成员(优秀5,合格 3),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系(院)级学生组织部门或者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优秀 3 分,合格 2 分),院、系(院)学生会成员;班干部(除班长、团支书)、宿舍长(优秀 2 分,合格 1 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游行、示威等活动;具有网络不文明行为,已经核实确认的;在校进行宗教传播等活动扣 10 分。 2. 不遵守校园文明规范(抽烟、酗酒、乱扔垃圾、翻越围墙等)被发现,经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定,酌情扣 1-5 分。 3. 无故不参加院、系(院)、班组织的政治学习、会议、公益等活动每次扣 2 分。 4. 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分别扣2、4、6、8、10 分/次。

表 2 智育测评

智育测评基础分	
内 容	说 明
智育测评基础分= 算术平均分	课程指该学年所学课程，不包括体育课。补考及格课程按 60 分计算，补考不及格课程按补考后成绩计算，作弊者按 0 分计算。
智育测评纪实分	
加分项	减分项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加 5 分，普刊发表 1 篇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以期刊发行时间为准。 2. 科研成果获国家专利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获得各类奖学金（除国家励志奖学金外），校级以上加 3 分，校级加 2 分，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1. 该学年课程出现考试违纪、考试作弊扣 5 分。 2. 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实践活动（除体育课），扣 2 分/次。
说明： 1. 智育测评总分不超过 100 分。 2. 以上成果团体获得的，排名第 1 计满分，第 2 名按 70%计、第 3 名按 40%计，第 4 名及以后均按 10%计。	

表 3 体育测评

体育测评基础分	
内 容	说 明
体育测评基础分=日常锻炼加分+体育综合成绩。其中日常锻炼加分的满分为 10 分，各系（院）自行制定；体育综合成绩=（当年体育课程成绩*70%+体质健康标准成绩*30%）	退役复学学生，当学年体育课免修，体育综合成绩给予 85 分；因身体原因申请体育保健课的学生体育综合成绩按 60 分计算；对申请缓考的学生，按缓考成绩计。
体育测评纪实分	
加分项	减分项
1. 在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中单个项目获得名次的，按获奖级别给予不同加分，系（院）级不超过 3 分，院级按参加至获得第一名奖项，加 1-5 分；省级按参加至获得第一名奖项，酌情加 3-8 分；国家级体育赛事中比赛获得名次者，体育测评纪实分按满分计。 2. 积极参加学院、系（院）、班级组织的体育类活动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每次不超过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 坚持体育锻炼，个人身体素质良好，本人提供有效证明（如健康打卡），经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定，可加 1-5 分。	1. 该学年体育课程出现考试违纪、考试作弊扣 5 分。 2. 无故不参加班级、系（院）、学校规定的各类体育活动获得，扣 2 分/次。
说明： 1. 体育测评总分不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	

表 4 美育测评

美育测评基础分	
内 容	说 明
1. 学生具备认识美、鉴赏美、创造美的基本意识与能力，拥有美的品质和人文素养，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与竞赛，给予美育测评基础分 70 分。 2. 如学期涉及美育课程，则基础分为美育课程成绩*50%+基础分 20 分	
美育测评纪实分	
加分项	减分项
1. 在文化艺术类竞赛中团体或单人项目获得名次的，依据证书盖章单位划分证书等级，并按获奖级别给予相应加分：①国际性竞赛，按参加至获得第一名奖项，酌情加 5-15 分。②国家级竞赛，按参加至获得第一名奖项，酌情加4-10 分。③省级竞赛，按参加至获得第一名奖项，酌情加 3-8 分。④院（校）级竞赛，按参加至获得第一名奖项，酌情加 1-5 分。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分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15 分。 2. 积极参加院、系（院）、班级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如演讲征文、诗朗诵、大合唱、十佳歌手、主持人大赛、校园戏剧等），获得相应表彰、证书、证明者，依据盖章单位区分等级，院级每次加 3 分、系（院）级每次加 2 分、班级每次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3. 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在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文章、宣传稿件的，依据级别给予不同加分，校级报刊公众号网站 5 分、省级 10 分、国家级 15 分。可累加，总计不超过 15 分。	无故不参加班级、系（院）、学校规定的各类文艺活动获得，扣 2 分/次。
说明： 1. 个人美育测评纪实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 2. 同一项目作品分数不能累加，在当学期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 1 次。 3. 团体项目获奖，由指导教师依据获奖成员贡献度给予加分，如参赛项目无指导教师，由项目负责人依据获奖成员贡献度给予加分。	

表 5 劳动教育测评

劳动教育测评基础分	
内 容	说 明
1. 学生能发扬劳动精神，具备正确的劳动意识，在生活中热爱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具备基本的劳动技能，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与服务，综合寒暑假劳动实践情况，给予劳动教育测评基础分 70 分。 2. 如学期涉及劳动教育课程，则基础分为劳动教育课程成绩*50%+基础分 20 分	
劳动教育测评纪实分	
加分项	减分项
1. 劳动精神养成：参加大国工匠进校园主题活动，参加劳动类主题活动、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每人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日常生活劳动：宿舍学期卫生平均分 ≥ 90 分，每人加 2 分；公寓文化节获先进宿舍奖励，每人加 2 分；积极参加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每人每次加 1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专业生产劳动：积极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每人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1. 不积极参加宿舍卫生大扫除和文明宿舍创建活动的，每人次扣 1-2 分；宿舍在院、系（院）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 2 分。 2. 无故不参加班级、系（院）、院规定的各类劳动教育类活动获得，扣 2 分/次。

表 6 职业技能

类型	内容	级别	计分依据			
			一等	二等	三等	参加
职业技能	学生参加技能比赛获奖	省级比赛	5	4	3	1
		国家级比赛	10	7	5	3
	职业技能证书	取得本专业或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类证书，每个加 3 分。				
	说明： 1. 技能比赛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生在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得奖励的同理；其中，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以及省级比赛，排名第 1 计满分，第 2 名按 70%计、第 3 名按 40%计，第 4 名及以后均按 10%计。 2. 同一技能比赛奖项国家、省不兼得，可取最高分；同一学期参加不同类别技能比赛，取成绩最高一类别分数，不重复加分。 3. 证书在考核期间内考取有效；第二次获同级别证书不加分； 4. 同一类别多本证书不累加，不同类可累加，最多不超过 6 分； 5. 职业资格证和专业技术类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办法

石铁院学〔2024〕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品质能力突出，对接社会需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

第二章 先进班集体

第三条 评比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学院、系（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集体观念强。

（二）班干部以身作则，有朝气，团结协作，积极工作，密切联系同学，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带领全班同学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认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无受处分现象。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维护安定团结。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学习风气浓厚，认真完成各个教学环节的要求，学习好、纪律严，学年考试课成绩全班总平均 75 分以上，单科不及格率在 10%以内。

(五)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种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交能力和专业动手操作能力。

(六)文体活动好，体育锻炼及卫生工作成绩突出。全班同学体育合格，早操及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 95%以上。全班教室、宿舍卫生全部达到合格标准，评选学年内全班 50%以上宿舍获得过学院“示范宿舍”称号。

(七)辅导员责任心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工作认真细致，成绩显著，工作中无重大失误及事故。

第四条 评比、奖励办法

(一)院级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名额占全院学生班级数的 15%。

(二)各系（院）根据评比条件组织推荐候选班级，系（院）公示三天，学生处审核汇总，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评为院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发给奖状，评为省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发放奖金 1000元。

第三章 三好学生

第五条 三好学生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思想要求进步，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活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组织纪律性强，思想作风正派，诚实谦虚，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无违纪现象发生；热爱学院，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艰苦朴素，不浪费粮食和水电；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品德优良，行为文明，服从领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男女交往举止得体。

（二）学习成绩好。热爱所学专业，有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认真学完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听课、实践、学习、军训等)，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各科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单科无不及格；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独立完成作业。无旷课现象(病假不超过两周或事假不超过一周)；动手、动脑能力强。

（三）身体素质好。自觉坚持体育锻炼。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良好，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学院的文体活动，综合体育成绩良好；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讲究个人卫生，积极搞好公共卫生，所在宿舍在评选学年内均达标且至少获得一次学院“示范宿舍”称号；个人仪容整洁。

第六条 评比、奖励办法

（一）“三好学生”每学年评比一次，由各系（院）组织推荐评定。

（二）院级三好学生，按全院学生总数的 10%评选，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增加一名。

（三）评选程序：“三好学生”由各班学生酝酿提名，

班主任或辅导员召集班委、团支部开会评选，班级公示三天，名单和相应材料经系（院）审核后，由学生处汇总，经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评为三好学生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填写“三好学生登记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章 优秀学生干部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要求进步，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活动。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积极主动，工作能力较强，积极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成绩显著。工作作风扎实，不弄虚作假。及时准确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提供信息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能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正确处理干部之间，干部和同学之间的关系，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听取不同意见，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严格管理，作风正派，受到多数同学拥护。无违纪现象发生。

（四）热心为集体、为同学们服务，能及时解决同学在学习、生活中的问题，善于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勤奋学习，学年学习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六）所在宿舍在评选学年内均达标且获得两次及以上学院“示范宿舍”称号。

第八条 评比、奖励办法

（一）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比一次。每班评选一名，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增加一名。学生处、团委最多可评选十名，系（院）团总支最多可评选三名。

（二）由各系（院）负责组织评选，公示三天，名单和相应材料报学生处汇总审查，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填写“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要求进步，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活动。

（二）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品德优秀，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四）崇尚科学精神，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全面发展。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5%（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无课程考试不合格记录。

（五）大学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不含面向特困

生的国家奖学金)。

(六) 积极就业创业，参加国家或省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毕业生在服役期间获得过表彰奖励。以上情况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十条 评比、奖励办法

(一) 根据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经民主评议，广泛征求意见后推荐。

(二) 由各班酝酿提名，经系(院)审核后报招生就业处汇总审查，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 在院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比例，按省教育厅要求确定。

(四) 由学院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有关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五) “优秀毕业生”在就业推荐工作中，将优先考虑。

第六章 优秀宿舍长

第十一条 优秀宿舍长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学习党的思想理论，遵守寝室管理制度，在同学当中能够起到良好的模范作用。

(二) 品学兼优，评选学年未受到过处分，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三) 关心关爱寝室同学，积极营造互帮互助和谐寝室氛围，寝室同学认可度高；

（四）能够认真落实学院各项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五）评选学年，所在宿舍每月均获得学院“示范宿舍”称号。

第十二条 评比、奖励办法

（一）根据评选学年的综合表现，经系（院）提名报学生处审核。

（二）评为优秀宿舍长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填写“优秀宿舍长登记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石铁路院学〔2019〕72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石铁院学〔2025〕8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学籍的学院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达到各项评选条件，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第三条 凡受到各类处分者，不得参加当年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和评选。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评审细则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四）集体责任感强，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无嗜烟嗜酒等不良习惯；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5 %（含）；

（六）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5%（含），在科研创新和其他学术活动、学习竞赛中表现突出，在校期间每学年均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七）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上课无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考试无违纪和作弊行为；

（八）积极参加学院、系（院）、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每学期体育课成绩良好以上或在各种大型体育比赛中获得较好名次。

第八条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进行，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参加院长办公会的其他校领导为成员，负责国家奖学金最终的审定工作。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主任，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为成员，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

工作。

其职责如下：

1. 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 审核拟获奖学生的资格；
3. 审查各系（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
4. 审查拟获奖学生是否符合条件；
5. 审议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
6. 受理学生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的举报和投诉事宜；
7. 负责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交评选报告。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安排每学年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各系（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具体落实本系（院）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九条 评选流程

（一）学生处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分配给我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参照评选学年各系（院）在校生比例以及上一年度学生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方案并完成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在通知下发后，将申请材料上报所在系（院）。各系（院）召开会议采取差额评审的办法评议审定推荐候选学生，并将评定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将评定结果上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各系（院）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员情况，召开学院国

家奖学金推荐评审会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会议审定，报送省教育厅，经教育部审核批准后获选。

（二）确定推荐的学生，由各系（院）统一组织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等相关材料，同时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涉及专业（班级）分流的，在评审学年未分流前专业（班级）开展评选；涉及转专业的优秀学生原则上在原系（院）或班级参加评选。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涉及到的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均按学籍管理规定中的必修课分数算术平均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两者可以和国家助学金同时获得。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拨付到位后，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将奖励资金划入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石铁路院学〔2021〕8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illegible]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 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版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石铁院学〔2025〕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学籍的学院全日制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凡受到各类处分者，不得参加当年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和评选。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具有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四）集体责任感强，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无嗜烟嗜酒等不良习惯；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25%（含）；

（六）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25%（含），在科研创新和其他学术活动中、学习竞赛中表现突出，在参评学年内无补考科目，入学以来至少获得一次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七）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上课无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无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

（八）积极参加学院、系（院）、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每学期体育课成绩良好以上或在各种大型体育比赛中获得较好名次；

（九）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选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九条 评选流程

（一）启动评定工作。每年 9 月份，学生处布置安排学院的评定工作。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所下达的名额，参照评选学年各系（院）在校生比例以及上一年度学生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各系（院）分配名额并予以公示；同时各系（院）根据学院下发的名额为班级分配名额并予以公示。各系（院）、班级依据公示的名额开展评定工作。

（二）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结合本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情况，提出书面申请。

（三）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收集本班学生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认真进行评议，并作好评议记录备查。

（四）班级确定公示。经班级评议小组认真评议，初步确定本班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并在本班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

（五）各系（院）审定公示。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根据各班级确定的初审名单和学院分配名额，认真审核评定本系（院）推荐人选，并将评定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系（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将评定结果上报学生处。公示有异议的，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须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申请复议。学生处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复核，做出复议结论，并予以答复。

（六）学院汇总审定。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各系（院）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人员情况，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后获选。

（七）填表上报存档。确定推荐的学生，由各系（院）统一组织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表 1）等相关文档。学生处分类审核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同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具有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3档，资助标准见下表。

国家助学金 3 档资助标准一览表

档次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1 档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 2600 元
2 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 3700 元
3 档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 4800 元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四）集体责任感强，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无嗜烟嗜酒等不良习惯；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业成绩呈明显上升趋势；

（七）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上课无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无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

（八）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评选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评选流程

（一）启动评定工作。每年 9 月份，学生处布置安排学院的评定工作。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所下达的名额，参照评选学年各系（院）在校生比例，为各系（院）分配名额并予以公示；同时各系（院）根据学院下发的名额为班级分配名额并予以公示。各系（院）、班级依据公示的名额开展评定工作。

（二）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结合本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情况，提出书面申请。

（三）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收集本班学生提

交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认真进行评议，并作好评议记录备查。

（四）班级确定公示。经班级评议小组认真评议，初步确定本班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并在本班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

（五）各系（院）审定公示。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根据各班级确定的初审名单和学院分配名额，认真审核评定本系（院）推荐人选，并将评定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系（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将评定结果上报学生处。公示有异议，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须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申请复议。学生处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复核，做出复议结论，并予以答复。

（六）学院汇总审定。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各系（院）确定的国家助学金初审人员情况，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七）填表上报存档。确定推荐的学生，由各系（院）统一组织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表2）等相关文档。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全日制在校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国家助学金申请不限年级。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涉及

专业（班级）分流的，在评选学年未分流前专业（班级）开展评审；涉及转专业的优秀学生原则上在原系（院）或班级参加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涉及到的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均按学籍管理规定中的必修课分数算术平均成绩计算。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两者可以和国家助学金同时获得。

第十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拨付到位后，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将资助资金划入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

第二十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在受助期间发生休学、退学等学籍变动的；

（二）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已不符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三）违反校规校纪或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从当月起停止发放助学金，学生所在系（院）须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重新评选受助学生，未发放的助学金发给新评选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石铁路院学〔2021〕85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系（院）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家庭人口总数						
经济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情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 ； 否 ☐			
	必修课__ 门，其中及格以上__ 门			如是，排名： 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系（院） 专业 班						
家庭经 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 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石铁路院学〔2024〕75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鼓励品学兼优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学生。

第二条 评选时间：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完成。

第三条 等级、标准和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评定比例为班级总人数的 5%，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 元，评定比例为班级总人数的 15%。各班须在核定的总额内严格按比例评选获奖人数，不得随意更改突破。如班级达到评定条件的人数少于按评选比例计算的人数，则按实际达到人数评定。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要求进步，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活动；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成绩优秀，评选学年算术平均分位列班级的前 10%，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其中；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品德优秀；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 当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实效明显；

7. 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班级的前 10%。

（二）二等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要求进步，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活动；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评选学年算术平均分位列班级的前 25%，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其中；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成绩较为突出；

7. 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班级的前 25%。

第五条 评选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有无故旷课行为的；

（二）考试、考查课（不含选修课）有不及格科目的；

- （三）所在宿舍因安全卫生不达标受到通报批评的；
- （四）未经学院批准，无故欠交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 （五）参评学年违反校规校纪或在处分期限内的，或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第六条 评选程序

奖学金按学年评定、发放，评定工作各班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进行。评选时，各系（院）由辅导员（班主任）依据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学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组织全班学生进行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本班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初审名单经系（院）领导审核后上报学生处汇总复审，学生处将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七条 奖学金要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及时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奖学金要按人核发，专款专用，不得充当班费或挪作它用。学生个人领取奖学金后不可请同学或他人吃喝等，一经发现，取消下学年的评奖资格。

第八条 评定要求

（一）评定发放奖学金，主要以学生一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来评定，避免单纯看分数，不得以学习成绩名次顺序来划分获奖名单和等级。

（二）奖学金关系到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班要深入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认真研究，全面衡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评审过程中，做到条件公开、推荐指标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三）评定学生在校实习期间的奖学金，应结合上述条件注重考查其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的成绩。具体评定条件、评定时间和发放办法由各班根据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平均发放或挪作它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石铁路院学〔2021〕84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石铁路院学〔2019〕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9〕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并落实学院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2. 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工作；
3. 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4.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5. 负责资助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工作；
6. 负责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办理工作；
7. 落实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各项工作；

8. 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及酬金发放工作；

9. 落实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落实国家、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类困难补助工作；

10. 负责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

11.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缴工作；

12. 定期调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的状况，及时分析问题，并加以解决；

13. 为各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与服务；

14. 完成上级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各系（院）成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组织开展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宣传与咨询；

2. 汇总系（院）各班级评议小组的意见，审核确定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定期对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每学年至少一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4. 负责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建立、管理与调整工作；

5. 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感恩和自强自立等方面教育工作。

第四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代表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5%，其成员名单须在本班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学院具有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章 资助原则

第六条 资助工作坚持下列五项原则

1.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私原则；
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自下而上，班级民主评议和系（院）、学院评定审核相结合原则；
4. 实事求是，严格审核佐证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原则；
5. 统筹兼顾原则。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七条 认定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

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院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困难等级种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三类等级即：

A 类：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B 类：家庭经济困难

C 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第九条 A 类，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家庭收入低，学生本人在校的学习、生活只能得到基本的经济保障，每月获得的生活费用较少，能基本完成学业，但身心综合能力发展受到限制，属于发展型困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单亲家庭且家庭收入低；
2. 家有病人需要常年治疗；
3. 家庭人口多，兄弟姐妹同时就学，缺少劳动力；
4. 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家庭收入大幅度降低而使家庭经济困难；
5. 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十条 B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低收入家庭（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标准以下，且家庭财产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非贫困低收入户、非持续稳定脱贫户家庭学生，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获得的生活费用少，生活处于较低的水平，完成学业有困难，属于生活型困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父母有一方或双方无业，或者父母有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
2. 家在边远山区或国家级贫困县，以务农为主，且由于当年自然灾害而引起家庭收入大幅度减少；
3.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4. 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C 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家庭境况特别困难，无直接经济来源，学生本人每月可获得的生活费用极少，衣食缺乏保障，难以维持基本生活，属于生存型困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2. 家庭成员主要劳动力长期患病或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老弱幼小，没有直接经济来源，无生活依靠的；

3. 家庭遭遇重大灾害或发生重大事件等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4. 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 启动认定工作。每年9 月份，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3. 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收集本班学生提交的

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认真进行评议，并作好评议记录备查。

4. 班级认定公示。经班级评议小组认真评议，初步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本班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无异议后，提交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

5. 各系（院）审定公示。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班级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如有异议，须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认可同意后，方可予以调整。经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审定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须在本系（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有异议，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须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复议结论，并予以答复。

6. 学院汇总审批。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审核各系（院）提交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7. 资格复查核实。学院、系（院）每学期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

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院、系两级档案。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各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负责建立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四条 动态管理两级档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每学期调整一次，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完成。调整已立档学生档案，班级须严格按照认定程序进行确认，经系（院）资助管理工作组审查，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变更已立档学生的困难等级或撤档。当年录取的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建立工作于当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七章 资助条件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六条 优先条件

1. 热衷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志愿服务；
2. 见义勇为，在重大事件中有立功表现，受到省级以

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否决条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降低资助等级，直至取消受助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在校外租房或者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
3. 吸烟、酗酒经教育仍不改正；
4. 生活铺张浪费，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如购买高档移动电话、高档笔记本电脑；高档娱乐电子产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节假日或假期经常自费外出旅游等；
5. 不服从学院勤工助学的安排，拒绝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或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和劳动纪律；
6. 受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生活困难基本得到解决；
7.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
8. 提供虚假证明者；

第八章 资助方式

第十八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采取下列 10 种方式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4. 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5. 国家助学金;
6. 勤工助学;
7. 临时困难补助;
8. 绿色通道;
9. 减免学费(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10. 社会资助。

第九章 资助资金

第十九条 资金来源

1. 中央和地方政府核拨的专项资金;
2. 学院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从事业费中提取的专项资金;
3. 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专项赞助。

第十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条 在资助工作中,对于违反工作纪律造成工作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石铁路院学〔2017〕8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系（院）：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 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特 殊 群 体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孤残学生：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患重病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申请理由	月 日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本人承诺	签名： 年 月 日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B. 家庭经济困难 ☐ C.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认定决定	系院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系（院）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学生所在系（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加盖公章)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双面打印**，可复印。

2. 请学生本人认真阅读申请表中相关内容，与家长确认后详细填写，证明材料可另附。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石铁路院学〔2021〕82 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 号）、《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7〕2 号）和《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冀教财〔2017〕23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学院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院具有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读期间已享受国家有关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的，不再重复享受其他同类资助政策。

第三条 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

第四条 资助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俭朴。

第五条 资助形式与标准

（一）直接免除费用。采用直接免除方式，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学费、住宿费费用标准以上级文件为准，教科书费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不得“先收后返”，免除费用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合理分担。

（二）享受国家助学金。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所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履行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评上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学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3300 元；未评上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学生，学院按照国家助学金最低档次标准资助每生每年 2200 元。

第六条 资助工作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扶贫部门颁发的扶贫手册复印件等材料，由系（院）汇总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院审核确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河北省扶贫开发信息平台查询审核学生信息，向各系（院）反馈审核结果，整理汇总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三）暂缓收取费用。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院暂

缓收取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审核后予以免除或补收。

第七条 建立资助档案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建档立卡学生的申请表、审核结果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资助政策宣传

学院通过《致新生一封信》的形式，向新生及其家长宣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相关的资助政策；同时充分利用课堂、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橱窗等载体开展日常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资金的管理监督

学院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石铁路院学〔2017〕80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附件：

河北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____年)

姓名		性别		民族		1 寸照片
就读学校		籍贯		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 地 址	市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居委会）					
家庭成员 或监护人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申请受助类型 (在对应类型 □打“√”)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残疾家庭学生 □		城市 □
				残疾学生 □		农村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石铁路院学〔2024〕24 号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方面的问题，引导学生自强、自立、奋发成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资助经费提取做好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冀教财〔2018〕18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财教〔2021〕177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困难补助范围为学院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困难补助分为一次性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一次性困难补助经费指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下拨或要求学校支付的一次性困难补助经费，其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和补助办法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临时困难补助为学院设立的困难补助专项基金，每年按照规定从事业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每名学生原则上一学期申请临时困难资助不得超过 1 次，一学年累计享受临时困难资助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条件及补助等级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产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且已经产生的医药、治疗费用自付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可申请一级补助。

（二）学生父母双方或单亲家庭学生跟随的一方突然亡故，或未亡故但完全失去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或学生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致突然亡故，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或学生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家庭经济无力负担，且已经产生的医药、治疗费用自付金额在 2 万元以上。可申请一级或二级补助。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患病，且产生的医药治疗费用自付金额在 5000 元以上；或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台风、地震等）或意外事故（火灾），导致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维持；或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在校期间基本生活。可申请二级或三级补助。

（四）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由系（院）提出，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评定小组审议，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表（单位：元）

补助等级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其他特殊情况
一级	3000	2000	1000	500
二级	2000	1500	1000	500
三级	1000	800	500	300
备注：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依据《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石铁路院学〔2019〕49 号）执行。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材料包括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复印件、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复印件；属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提交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事故证明等。

（二）辅导员核实。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和申请条件的真实性。

（三）系（院）审核。系（院）根据申请学生实际情况及已享受奖励资助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报送学生处。

（四）学院审批。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系（院）建议，学生处汇总复核研究初步补助金额，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后，召开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评定小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补助金额。

（五）资金发放。由学生处制作《学生困难补助发放表》，按报账流程，由财务处负责划入受助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困难补助：

- （一）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二）生活铺张浪费，有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 （四）有违纪违规行为；
- （五）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八条 学生困难补助由学生处统一管理，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评定小组成员由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石铁路院学〔202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生源地	
所在系（院）		班级		学号	
家庭总人口		人均月收入		主要收入来源	
申请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核实情况	该生确因_____原因，导致家庭临时经济困难，同时无《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况，建议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系（院）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学生处、财务处、学生所在系（院）各一份。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石铁路院学〔2024〕7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和指导，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财教〔2021〕177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

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学院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级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后勤管理处、招生就业处、科技与产教融合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系（院）党总支副书记组成。其主要职责：

（一）统一领导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

（二）协调学院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开展勤工助学工作，充分发挥学院相关部门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处，由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院勤工助学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学院各单位（部门）依据工作需要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负责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配合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三）受理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学生勤工助学审批手续，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五）积极宣传勤工助学有关政策规定，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合法权益。

（六）积极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做好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工作。

（七）检查、指导用工单位（部门）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实施其他有关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服务项目。

第七条 学生所在系(院)职责：

（一）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承担初审、推荐工作并配合学生处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二）加强对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

（三）帮助所属勤工助学学生处理关于勤工助学活动

的相关问题。

第八条 用人单位（部门）职责：

（一）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业务指导、工资核定、过程考核，并提供必要的勤工助学设备设施保障，保证学生顺利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的劳动安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三）制订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考核办法，严格管理和考核，协助学生处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要求

第九条 岗位设置。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要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院公共服务等岗位为主，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二）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按学期设立。固定岗位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由用工单位（部门）向学生处申请，经审核并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批准后设立。

（三）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临时岗位设立坚持

必要和急需的原则，根据需要随时设立，由用工单位（部门）向学生处申请，经审核并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批准后设立。

第十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二）学有余力，成绩合格；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勤工助学岗位工作要求；
-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优先。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处统筹管理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组织学生校外勤工助学要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处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申请与考核

第十四条 申请勤工助学活动的程序

（一）学期第 1 周，用工单位（部门）向学生处提出用工岗位需求。

（二）学生处通过学生处网站、学工在线公众号、宣

专栏等形式，及时公布用工岗位需求信息。

（三）学生向所在系（院）提交《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见附件 1），经辅导员签署意见，系（院）审核后，提交学生处。

（四）学生处依据学生申请岗位向相应的用工单位（部门）推荐，协调上岗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导用工单位（部门）和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并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按学期考核，由用工单位（部门）负责，根据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劳动时间、工作质量和遵章守纪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考勤情况及考核结果报学生处，作为核发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和继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勤工助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予以表彰、奖励或纳入学校有关奖项的参评范围。经用工单位（部门）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或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义务的校内用人单位（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减少下一学年勤工助学的岗位数或停止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岗资格。

第六章 经费、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经费的来源

（一）学院每年拨付的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二）由国家专项拨付的勤工助学经费及其它用于勤工助学的资金；

（三）校内、校外用工单位（部门）自行筹措的经费。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标准根据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等，参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一条 酬金支付

（一）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处依据用工单位（部门）每月提交的上月度考核结果，核定学院勤工助学学生月酬金，并按学院财务程序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酬金。

（二）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由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三）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四）校内勤工助学酬金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用工单位（部门）和学生签订《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见附件 2）。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经学院授权，由学生处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石铁路院学〔2019〕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

甲方（校内用工单位（部门））					
名 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 意见	（接受协议书条款，请签同意）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					
姓名		班级		学号	
性别		宿舍		联系方式	
乙方 意见	（接受协议书条款，请签同意）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

为规范我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明确校内用工单位（部门）（以下简称甲方）和学生（以下简称乙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精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负责设置和调整勤工助学岗位及工作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月考核；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工作纪律；
- 3、如乙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如提醒、核减报酬等，情节严重的可以上报学生处辞退乙方。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与勤工助学岗位相适应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 2、甲方应明确勤工助学岗位相关信息；
- 3、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认真考核，如实核定甲方的出勤情况填写《勤工助学考勤登记表》报学生处；
- 4、甲方应在勤工助学工作结束后向乙方开具工作证

明。

三、乙方权利

1、乙方工作中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

2、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勤工助学岗位相关信息；

3、乙方有权按时获取勤工助学报酬。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岗位职责；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上岗，不得无故早退或缺席；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也不得私自换人。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若有一方提出变更、终止协议，须征得对方同意。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 至 。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学生处备案，其余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

勤工助学岗位：

辅导员审核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服兵役管理办法（试行）

石铁路院学〔2024〕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关于大学生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号召，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进一步加强我院征兵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征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河北省国民教育服务现役及退役士兵若干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征〔2013〕34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及技工院校征兵工作的意见》（冀征〔2022〕4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是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迫切需要，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兵役和征兵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学生“携笔从戎、报效祖国”的具体体现，是学院应尽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学生中入伍新

生、在校学生、应届毕业生（含春季入伍的毕业班学生，统称为“应届毕业生”）。在本办法中，入伍新生是指已被我院录取因应征入伍未报到且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校学生是指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在读学生；应届毕业生是指春季参军的毕业班学生、入伍当年已获得毕业证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按照党管武装的原则，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团委合署办公）、安全工作处（党委安全工作部）、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人及各系（院）书记、副书记为成员。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五条 学院成立征兵工作站，设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长（部长）任站长，与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作为学院开展征兵工作的常设机构，在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我院征兵工作组织、计划、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等。

第六条 各系（院、校区）成立征兵工作点，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组织本单位的征兵

工作；副书记为本单位征兵工作负责人，具体落实兵员征集、兵役资助、入伍学生跟踪联系等工作；各系（院）安排专人协助完成与征兵相关的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退役复学、转专业、就业指导、毕业培养申请、专接本申请、成绩认定、组织关系转移、数据统计上报等具体业务工作。

第三章 入伍流程

第七条 网上报名：有应征意向的学生可在年度征兵工作开始之前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实名注册，然后进行网上报名，填写、打印相关应征入伍材料并交至各系（院）征兵工作点（户籍地应征的送交至户籍地征兵部门）。

第八条 初检初审：根据报名时学生选择应征地的不同，组织应征学生参加学院所在地（或户籍地）兵役机关组织的初检初审，合格后确定预征对象。

第九条 实地应征：在学院所在地应征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根据兵役部门安排同步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集训等工作，完成预定兵；在户籍地应征的，以户籍地兵役部门最终定兵结论为准。

第十条 批准入伍：符合征集条件的学生由学院所在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第四章 学籍与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持《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招生就业处审

核，名单汇总后由教务处统一做保留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二条 在校生入伍须办理保留学籍，学生在接到《入伍通知书》10 日内向学院提交保留学籍的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院）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上半年报名参军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办理保留学籍，也可申请不办理保留学籍。申请不办理保留学籍的学生其未修（补修）课程，采取个人申请、相关部门审核、系（院）制定课程学习及考核方案，教师采取线上教学指导的方式进行培养，学生达到毕业条件后，可凭本人《入伍通知书》随本年级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第十四条 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手续的入伍学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五条 在新兵入伍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入伍学生，应在离开部队 15 天内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返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学院不予复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 （一）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
- （二）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退役后 2 年之内无故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的。

第十七条 退役后申请复学（含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持《退役证》到所在系（院）报到，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参军退伍学生复学审批表》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八条 对于申请复学的退役学生，如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院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九条 退役后不愿复学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办理退学手续。学习满一年的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条 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办理保留学籍的，学生退役复学后，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符合毕业标准方可毕业。

第二十一条 因成绩不合格缓发毕业证的应届结业生，因应征入伍不能参加重修学习及考试的，可委托辅导员持《入伍通知书》到教务处办理相应缓修手续，毕业结论暂定为结业，学生须在退役后一年内，持《退役证》到教务处办理重修事宜，经考核，成绩合格后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在校生入伍后（高中阶段）档案由班级辅导员移交至学生处档案室保管，退伍后应及时将其档案按复学后所在班级重新归入档案，入伍期间士兵档案材料，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提供保管。退伍和毕业离校时，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对入伍档案进行归档。

第五章 学生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退役学生复学后，除在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特殊类型专业学生，按省教育厅和学院相关政策执行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退役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准予其转专业一次。具体

办法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经历。学生凭《退役证》由所在系（院）根据具体情况评定成绩，原则上成绩为及格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及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第二十六条 退役复（入）学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行相应手续后享受学费补偿（代偿）、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标准按当年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退役复（入）学学生，可以免修体育和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学分，若学生本人申请参加考核，按照课程的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以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毕业生士兵可优先参加学院组织的就业招聘会，享受签约重点推荐，就业信息、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退役复（入）学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为学院国防教育学生社团成员或国防后备营应急志愿服务队队员。

第三十条 为激励应届毕业生到校参军入伍，学院对假

期到校参军上站体检且最终批准入伍的非石家庄生源应届毕业生报销 1 晚住宿费、1 次往返车费；特殊情况需要审批申报的，由学院征兵工作站提出建议报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六章 资助手续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应征入伍的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退役复学的在校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并享有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专项政策。

第三十二条 下列高校入伍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资助手续办理流程：

（一）入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并注册账号，如实填报学费补偿代偿信息后，下载《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简称申请表 I）2 份（应征地武装部盖章）。

（二）由入伍学生本人或其他委托人（家长、同学等）在入伍一个月内向辅导员提交《简称申请表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已毕业学生提交毕业生复印件），辅导员完成初审后由所在系（院）初核汇总后报送学院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与财务处对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和助学贷款信息进行审核，并填写意见，签字盖章。

（三）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照河北省教育厅通知要求，上报申请材料，审批后，发放资助款项。

第三十四条 退役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院的新生，到学院报到后一个月内向学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退役入学（或复学）的学生（以下简称退役学生）享受学费减免资助，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退役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如实填写内容，在辅导员老师的指导下填写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二）退役学生持申请表前往应征地武装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三）退役学生本人将《申请表 II》和退役证复印件提交辅导员，辅导员完成初审后由所在系（院）初核汇总后报送学院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与财务处对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和助学贷款信息进行审核，并填写意见，签字盖章。

第三十五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在退役后一个月内向辅导员提交退役证复印件、《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专项申请表》，辅导员完成初审后由所在系（院）初核汇总后报送学生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与财务处按照河北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组织发放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七章 征兵激励政策

第三十六条 对上级行政部门拨付的高校征兵工作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征兵业务工作。工作经费按照上级规定，奖励征兵工作单位及个人，向一线征兵工作人员倾斜。对表彰奖励外其余经费全部用于学院开展年度大学生兵役登记、宣传发动、报名预征、体检政考、征兵工作站建设、征兵日常办公以及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征兵所需的通信、误餐、差旅等项开支。

第三十七条 将征集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学院绩效考核重点项目及成果库，视完成上级征集任务情况进行加分。

第三十八条 按照年度征兵工作完成质量，对完成年度征集任务且排名前 3 的系（院）确定为院级征兵先进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政策相冲突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石铁路院学〔2022〕7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学生参保工作，规范大学生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管理，最大限度保障参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需要，确保参保学生能享受到国家的大学生医保惠民政策，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21〕13号）、《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驻石高校大中专学生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60号）、《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大中专学生享受待遇时间的通知》（石医保字〔2021〕4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院大学生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以下简称“门诊基金”）是指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为解决参保缴费大中专学生的门诊医疗待遇，根据学院在校学生参加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情况按标准拨付给学院的专项资金，由学院统一管理，包干使用。

第三条 门诊基金应严格按照省市大学生医保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学院财务处建立专门账目，做到专款专用，既要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又要严格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避免透支，为参保大学生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当年有结余的统筹基金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通过学院参加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以下简称“参保学生”）。

第五条 门诊基金的使用范围:支付参保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支付学院统一组织的参保学生疾病预防、健康体检等活动（包括卫生防疫药品物品发放、环境消毒、相关知识讲座等）发生的必要支出。

第六条 支付参保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及限额：门诊基金起付线为 100 元,其中：

（一）在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就诊报销比例及额度。学院按照有关要求及程序就近选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参保学生须持社保卡或身份证到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80%，学生个人负担 20%，年内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 500元。

（二）在上级医院就诊报销比例及额度。参保学生因病情需转往上级医院就诊者，须由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医师开具转诊单（急诊除外），在上级医院就诊，门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50%，学生个人负担 50%，年内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 300元。

（三）突发急诊直接到上级医院就诊报销比例及额度。参保学生如突发急诊应及时就近到上级医院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门诊由统筹基金支付 50%，学生个人负担 50%，年内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 300元。

（四）寒暑假异地就诊、因病休学和实习期间就诊报销比例及额度。参保学生寒暑假期间、实习参保学生在教学实习期间和因病休学期间看病须在当地乡镇或社区以上医院就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50%，学生个人负担 50%，年内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 300 元。

（五）患有石家庄市规定的慢性病病种、特殊病（特药使用）病危、危重抢救病种及需要采取药物治疗的“两病”患者（不含已通过居民医保“两病”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评审人员）的，通过认定后，所发生的药品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80%，学生个人负担 20%，年内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 1000 元。

第七条 每学年参保学生个人限报额度以内的未报足部分不予结转,仅限当学年有效。毕业生毕业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不再享受普通病门诊待遇。

第八条 下列情况门诊基金不予支付

- （一）参保学生出国以及赴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各种整容、镶牙、矫形、洁牙、医美手术治疗费。
- （三）挂号费、出诊费、担架费、急救车费、就医交通费。

（四）因违法犯罪、交通事故、打架斗殴、酗酒、自杀、故意自伤自残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九条 报销采取“先个人垫付，后基金报销”的方式。
报销所需资料：

适用第六条（一）就诊后需持诊断证明和门诊收费票

据报销；

适用第六条（二）就诊后须持有转诊单（急诊除外）、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和门诊收费票据报销；

适用第六条（三）就诊后须持系（院）证明、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和门诊收费票据报销；

适用第六条（四）就诊后凭系（院）证明、当地乡镇或社区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和门诊收费票据报销；

适用第六条（五）就诊后需持门诊病历、门诊收费票据报销。

第十条 报销时间。每年分两次集中报销，第一次为 6 月份，报销参保学生上年度 11 月 16 日至本年度 5 月 31 日期间的医疗费用；第二次为 11 月份，报销本年度 6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医疗费用。

第十一条 各系（院）要指定专人配合学生处大学生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对门诊基金使用的认定、审批、核销以及监管工作。每年 6 月、11 月前 10 日系（院）专人将系（院）初步认定汇总后的参保学生报销资料集中报送学生处大学生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审定核实后按财务流程予以报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上报信息的学生处不予审定报销。

第十二条 学生就诊时应自觉遵守本办法规定，违规违纪、弄虚作假、骗取门诊基金的，除追回全部费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大学生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石铁路院学〔2024〕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校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规校纪、学院章程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
- （三）坚持处分与违法违纪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原则；
- （四）坚持保障学生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类型及期限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学院视其性质、情节、影响和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分为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警告处分期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为 8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为 12 个月。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启动解除处分程序。解除处分前，违纪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资格（包括奖学金、荣誉称号、助学金等的申请资格）相应取消。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时处分未到期的，在毕业离校前 10 个工作日，学生可依据第三十九条申请启动提前解除处分程序。对于不满足提前解除处分条件的，按结业处理。待处分期满后，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启动解除处分程序，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在校内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对检举揭发人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恫吓

或报复的；

（三）确有违纪行为，拒不承认错误或对抗学校调查等认错态度不好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五）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六）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参与校园暴力，欺凌他人的；

（八）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九）对检举揭发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十）一次违反多项校纪校规者，应分别针对每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合并形成最终处分，最终处分结果一般高于单项最重处分；

（十一）两次及以上违纪的；

（十二）其他应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一）主动中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的；

（二）组织调查时主动交代问题，揭发他人错误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主动赔偿挽回损失，获得被损害人谅解的；

（四）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的；

（五）其他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四）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篡改、抄袭、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除受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外，学院将视其情节和性质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可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

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偷窃、冒领、勒索、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者，按以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作案未遂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含）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影响恶劣，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有偷窃、勒索、诈骗，经教育处理后再犯者，无论作案价值多少，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窝赃、销赃及协同作案者，比照主要责任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二人及以上共同作案，为首者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凡吸毒、贩毒或引诱他人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参与封建迷信、帮会色彩的非法“同乡会”、“社团”、“沙龙”等组织及其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活动。对参与上述活动的，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涉恐涉暴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侵犯人身权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打架者：

1. 先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受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后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受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或纠集他人参加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伪证者：

1.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打架并提供伪证的，加重一级处分。

（四）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

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或者推波助澜，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因打架斗殴受过处分而又重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男女交往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男女同学在教室、宿舍以及其它公共场所交往举止不得体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二）用语言或行为调戏、侮辱他人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异性学生集体宿舍留宿或学生集体宿舍留宿异性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赌博、酗酒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凡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具、赌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后再次违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酗酒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酗酒滋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校园内禁止打麻将、牌九等活动，违反此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利用网络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画或影碟的，视社会影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有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冒领他人汇款、包裹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考试（考查）违纪、作弊处分：

（一）在考场内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1. 携带通讯设备及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学院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 在考试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 未经允许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8. 在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9. 明显为剽窃、抄袭他人实习、实验报告或毕业设计（论文）的；
10. 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三）在考试中有下列严重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在考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务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按教学、教育管理计划，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以上者（未离校一天按实际课时数计算，离校一天按 6 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按以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给予警告处分后，不思悔改，又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给予记过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因退役复学免修或创业折算学分的课程，不按照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无故离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归且未请假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连续 2-3 天给予警告处分；

（二）连续 4-6 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连续 7-9 天给予记过处分；

（四）连续 10-13 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危害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在餐厅、宿舍、教室或其它公共场所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者；

（二）在公共设施上涂画污秽语言、图像或未经许可

张贴、散发广告、海报屡教不改的；提供伪证、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诽谤、造谣、故意中伤他人声誉的；

（四）因考试成绩、毕业、就业等原因对学院各级领导、教师或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章用电、用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院用电管理规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因违章用电、用火引起火灾的，除经济赔偿外，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院宿舍管理制度者，视情节和影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晚归或未经允许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在一学期内，学生夜不归宿一次给予警告处分；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三次及以上，视认错态度和改正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不按规定办理走读手续私自在外住宿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不按规定住宿，未经允许擅自调换宿舍，或强占宿舍房间、床位，经劝说拒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宿舍内随手向窗外乱丢杂物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学院管理规定，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私接电源线、违规使用电器、明火、吸烟者，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携带电瓶车电瓶进入楼内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楼内或从楼上向楼下摔、砸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宿舍卫生状况不良，不严格落实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一）拒服兵役，到部队后由于思想原因导致退兵；

（二）违背诚信原则，在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评奖、学生资助、实习实践、比赛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利，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资格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为校园网贷做宣传或做代理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旅游、租车等业务（包括作为校外营利性单位的代理者），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损坏公物 and 他人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评估价值低于（含）5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评估价值超过 5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在工作履职期间，受到处分的，撤销其职务。另外，违反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因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活动经费（包括学院拨付的、学生自行缴纳的、其他形式赞助的等）使用上，贪污挪用公款、做假账、赞助款不入账不缴纳、重复报账、伪造发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账目不对全体同学公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其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得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本条所称学生干部为在学院或系（院）团总支、学生会及附属机构任职的学生，正式注册的社团负责人，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宿舍长等。

第三十条 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出现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均应参照本办法类似或相近条款予以处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权限：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院授权由各系（院）审批，各系（院）应成立学生处分领导小组，负责调查、收集和固定证据，形成书面调查报告，集体研究提出学生处分建议，报学生处审核发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审核后提出处分意见并上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发文。开除学籍由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一）情况调查。学院在调查学生违纪情况时，应当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不因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分。学生一般性违纪由学生所在系（院）负责调查；重大违纪（刑事案件）由安全处负责调查；考试违纪、作弊由教务处负责调查、认定。

处分告知书应该包含下列内容：

1. 学生基本信息；
2. 违纪事实、处分理由；
3. 拟处分的种类、依据；
4. 告知申辩和陈述的权利及截止时间；

5. 其他必要内容。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材料收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要证据充分、真实、客观，主要包括当事人（含被处分学生）关于事件的陈述及申辩、主要见证人的证明、按照处分权限承担相等责任的各单位关于处分的研究意见。所有材料一并存入学院档案室和学生本人档案。

（三）处分决定。根据处分权限做出处分决定，并制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学校名称和处分日期等其他必要内容。

（四）权益救济。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学院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三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和《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统一印发，做好登记，各系（院）将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学生本人接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回执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由辅导员、班主任或两名同学签字证明，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在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门户网站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五章 解除处分和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开除学籍之外的处分，处分期满后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基本条件：

（一）学生受处分后，应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整改措施写出书面材料报所在系（院）；

（二）处分期内，应知错即改、态度端正、积极进取。每两个月撰写思想和日常表现总结并及时向辅导员提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处分期执行过半后（毕业班同学在毕业前可破格申请 1 次）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1. 学习刻苦，成绩明显进步，获得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或成绩递进 30%及以上；

2. 除获得规定的综合素质学分之外，积极参加院、系（院）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并获得院级及以上两次表彰；

3. 参加院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院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撰写社会实践报告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

5. 积极参加集体事务、公益活动，在抢险救灾、志愿服务、专业实习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院级及以上社会媒体表彰的；

6. 参加实习得到实习单位书面表扬或实习鉴定为优秀或毕业论文（设计）评定为优秀；

7. 好人好事被院级及以上媒体公开宣传报道；

8. 毕业就业到西藏、新疆或支边工作；

9. 获得院级及以上立功表彰。

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处分期满或提前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写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向所在系（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系（院）在接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后，召开系（院）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听取辅导员汇报受处分学生在

考核期内的考核报告及学生所在班级对该生的民主测评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研究解除处分建议，撰写解除处分情况报告，在本系（院）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在收到系（院）所报解除处分材料后，审核相关材料，解除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处审核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四）学院做出的解除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发布公告。

（五）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者，系（院）向本人阐明原因，做出书面回复。原则上，学生应在 3 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申请最多两次。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审批表》分别存入学院档案室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石铁路院学〔2017〕84）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石铁路院学〔2017〕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保证学校处理行为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团委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一般由十一至十五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分管院团委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每次会议不少于十一人，单数构成。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参与学生申诉的处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四)当事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应当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学号、姓名、性别、专业、班级；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的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本人签名。

学生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书后 5 日内，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补齐后予以受理，逾期没有补

齐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三) 不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书之日起的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申诉处理结论：

(一)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实施、依据、程序存在不当，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

达申诉人,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送达通知书回执上签字;无法送交的,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同时在学院门户网站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下列情况除外:

(一)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经申诉委员会批准的;

(二)由于其他特殊原因,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暂停执行的。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院不予受理的申诉,在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在未做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该项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根据申诉人的听证请求,由申诉委员会决定召开听证会;或者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征得申诉人的书面同意后,可以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的举行应提前 3 天予以公示(涉及个人隐私事项者除外)。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 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交听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设记录员 2 名, 其职责是:

- (一) 听证开始前, 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 (二) 2 名记录员将听证的全部活动独立进行笔录;
- (三) 协助主持人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或学校代表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由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同时废除。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石铁路院学〔2024〕9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建设安全整洁、文明健康、舒适和谐的学生公寓，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 号）、河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住宿管理意见》（冀教安〔2018〕1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学习交流、思想政治教育、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实施“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学院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坚持立德树人，立足充分发挥“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功能，致力建设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学生公寓。

第三条 学院学生公寓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生处负责协调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系（院）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坚持辅导员每天公寓一小时制度，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公寓氛围。

第二章 入住、调整与退宿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由学院安排集中住宿、统一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走读的学生，须经学院批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学生校内住宿由学生处统筹管理，各系（院）具体安排入住。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应当入住指定床位，不得擅自调换，同时系（院）将学生住宿信息录入学工系统。住宿学生遇疾病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换床位的，须在学工系统中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经学生处批准后方可进行宿舍调换。

第六条 学院安排住宿的学生，每学年开学时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因毕业、休学、转学、退学以及申请走读的在校学生，应当按照学院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公寓，交还钥匙。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住宿费。

第七条 学生申请复学的，在复学同时应向学生处提出住宿申请。

第八条 退宿或因宿舍调换需要搬离宿舍时，应保证房间所配设施和营具完好，卫生整洁干净。设施和营具丢失或人为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集体宿舍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培养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不得妨碍其他同

学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第十条 学生住宿区实行门禁制度。禁止通过翻墙、攀爬等方式进入学生住宿区内，因此造成伤害后果的，责任自负。学生公寓每天 6:00 开门、22:30 锁门。学生应按时归宿，因事迟归者，应向公寓管理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十一条 学生外出实习或短期离校，应切断电源，关好门窗，辅导员检查确认，在离开时报告公寓管理员并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未经允许，女生公寓男士不得入内，男生公寓女士不得入内。本院教职工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公寓，需办理登记手续，经公寓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公寓。

第十三条 来访者进出公寓须主动出示证件，经公寓管理员核实、登记、暂押证件后，由被会见人领进公寓，异性访客只限在公寓楼大厅会见，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未经允许严禁带领陌生人进入公寓，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人在学生公寓进行推销或散发、张贴宣传单等活动。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未经学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经营、租赁等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爱护公共物品，正确使用学生公寓内的公共

服务设施，严禁挪用、损坏公寓内的各种公共设施及消防器材，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故意破坏或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学生公寓公共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不得在房间内挂各种围帘。宿舍内设施按标准配备，不得随意挪动位置，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自备的家具不得搬入宿舍。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

第四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或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并报告所在系（院）及相关部门，以便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公寓管理员严格履行进楼验证和交接班制度。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自觉养成及时锁门、关窗的习惯，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予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宜将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存放宿舍。为保证学生宿舍财产安全，学生在将非随身贵重物品带离宿舍楼时，及时到宿舍管理人员处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严禁公寓楼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不得在阳台、走廊上摆放花盆等物品，严禁在宿舍楼内或从楼上向楼下摔、砸物品。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内保持安静，严禁酗酒猜拳、摔打酒瓶、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吸毒等违法违纪活动。公寓内严禁随意涂写和张贴字画，不准私自在墙上钉钉、悬挂物品，不准私自拆卸各种固定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饲养、寄存、携带动物或宠物。

第二十四条 公寓楼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吸烟，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如热得快、饮水机、电炉、电水壶、电吹风、电热毯、移动空调、电热锅、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电器）；严禁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细菌和病毒标本、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寓内燃放鞭炮、焚烧纸张和其他物品；严禁存放任何管制刀具和器具。

第二十五条 公寓内严禁私拉电线、网线、各类线路缠绕床体等。学生离开公寓时，要及时拔掉手机、电脑、充电宝等电子设备的充电插头，关闭房间内的电源。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等消防设备和视频监控摄像头等安防设备。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在公寓内发现安全隐患时，第一

时间联系所在系（院）及相关部门协调并及时处理。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扑灭初起火险、向系（院）和相关部门报告、向消防部门报警（119）、组织人员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报告安全工作处等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五章 宿舍环境营造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有义务创造文明、整洁的住宿环境，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住宿学生应按规定存放垃圾、危险废弃物；不得向走廊、窗外、阳台外、空调外机位等区域丢弃垃圾、随意吐痰；自觉爱护宿舍周围公共绿地；严禁在宿舍楼楼道、天台、走廊桥架等公共区域内堆放私人物品，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自觉保持公寓房间内及公共区域的卫生，垃圾带到楼下指定位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要保持整齐、清洁。生活、学习用品摆放整齐。宿舍内经常清扫，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三十条 学院开展学生生活素质养成教育，实行“亮牌达标”先进示范宿舍创建活动。住宿学生应落实值日生制度，保持宿舍安全卫生整洁，积极创建先进示范宿舍。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定期组织宿舍内安全卫生检查，进行

量化考核评比，定期对全院学生宿舍量化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将其作为评选先进示范宿舍以及其他学生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视情节严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照价赔偿；对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石铁路院学〔2019〕7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学生公寓安全承诺书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切实保护同学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消除公寓内各种安全隐患，我郑重承诺：

1. 认真学习《学生手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公寓管理规定。

2. 不购买和使用大功率或劣质电器，如：热得快、吹风机、电饭煲、电热毯、卷发棒、电热水壶、取暖器等。不私自更换、改变宿舍内电路设备上的装置；不私接电线开关，不私拉乱拉网线，床上不使用插线板，电源电线不与床架等金属物品接触。

3. 不移动或破坏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如：门窗、应急灯、消防栓、浴室设施等)。

4. 不在公寓内吸烟，不焚烧废纸等杂物，不使用明火。

5. 离开宿舍时拔掉充电器等电器插头，将插排断电，检查柜子是否上锁，宿舍门窗是否关闭；晚上按时归寝。

6. 不携带管制刀具器具及铁条、钢管、木棒等危险物品；不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强腐蚀性或放射性等物品。

7. 不在宿舍内赌博、酗酒，不在宿舍售卖物品，不在宿舍饲养宠物。

8. 保持宿舍地面、门窗干净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宿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定时开窗通风；积极配合公寓管理员、学生干部、老师开展的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活动。

宿舍号：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学生公寓达标标准

一是内务整理达标：宿舍内务设置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桌凳、箱柜、洗漱用具等用品用具摆放位置恰当、整齐划一、布局合理。床上用品保持整洁，被子折叠整齐，摆放方式及位置统一，床单平整。鞋子摆放于床下位置，方向统一，摆放整齐，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二是环境卫生达标：值日有安排，地面清洁，无果皮、纸屑等垃圾，无污迹。墙面整洁，无乱贴乱画，墙面装饰物有整体美感。

三是安全稳定达标：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使用蜡烛等明火，不使用劣质插排，插排全部上墙、整齐划一；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严禁饲养宠物，严禁赌博及不健康的文娱活动。不私拉乱接电线，网线连接整齐规范；保证门窗、灯具、插座等设施完好，人走断电锁门。

四是作息纪律达标：遵守学校作息時間，每天按时(7:30)起床，值日生按时打扫卫生；午休时间内保持安静，不做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禁止夜不归宿，按时(22:30)熄灯就寝；平时在宿舍楼内保持安静，不追跑，不大声喧哗。

五是宿舍文化达标：适度装饰宿舍，突出宿舍文化底蕴和环保思想，不铺张浪费，以建设优良学风为核心，以优化宿舍环境为重点，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展现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走读管理办法（试行）

石铁路院学〔2024〕75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规范我院学生申请和办理走读程序，加强走读学生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由学院安排集中住宿、统一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走读的学生，须经学院批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按规定办理走读手续，私自在校外住宿的，将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条 学院于每学年第一个月受理学生走读申请，其他时段原则上不予受理。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所属系（院）出具书面说明材料进行办理。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走读：

（一）家庭或父母居住学院办学地址附近，且交通便利，能正常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自愿不在校住宿的；

（二）因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须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内集体住宿的，并有亲属校外陪读的；

（三）其他特殊困难，需要走读的。

第六条 走读办理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走读的必要理由，辅导员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及家长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同时提交家长知情同意书（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加盖指模）和家长（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地学生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或能够证明居住地的其他材料，在外租房的学生须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因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申请走读的学生须提供医院相关证明。

（二）系（院）审核。各系（院）负责严格把关学生申请条件，查验家长身份、校外住址、医院诊断证明等必要材料，向父母及学生告知学院相关规定和安全责任，确定信息无误，签署《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告知书》后，学生将相关申请材料及证明扫描上传至学工一体化平台“走读申请”系统。

（三）学院审批。学生处依据条件进行审核并报经分管院领导审批。

（四）办理退宿。审批完成后，走读学生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处将走读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办理免除住宿费手续。

第七条 走读学生日常管理

（一）各系（院）要把走读学生的管理与教育列入日常重点工作，加强规范管理，辅导员要定期联系和监查走

读学生情况，保持家校联动，做好思想教育和安全工作。

（二）走读学生须随时向辅导员主动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按照要求参加学院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不得以走读为由出现上课迟到、早退，不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等情况。如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辅导员反馈。

（三）走读学生应当主动学习相关安全知识，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定，做文明大学生，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已办理走读的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

（四）因特殊情况已申请办理走读的学生，如情况恢复正常，需要回校住宿，应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向辅导员提出申请，经系（院）报学生处审核并报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为其安排住宿。在结束走读申请手续办理期间，均视为走读状态。

第八条 经学校审批允许走读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规定。其在校外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学生本人负责，所发生的损害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第九条 如遇校园封闭式管理等特殊情况，走读学生要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和属地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维护校园安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016 年修订）

一、说明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 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 6 组、初中为 3 组、高中为 3 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4）。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

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5），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单项指标与权重
2. 国家体质健康测试评分表（略）
3. 加分评分表（单位：次、秒）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略）
5.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附表 1

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大学 各年级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	10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20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²（米²）

附表 3

加分评分表（单位：次、秒）

加分	男生引体 向上	男生 1000 米跑	女生一分钟仰 卧起坐	女生 800 米跑
10	10	-35"	13	-50"
9	9	-32"	12	-45"
8	8	-29"	11	-40"
7	7	-26"	10	-35"
6	6	-23"	9	-30"
5	5	-20"	8	-25"
4	4	-16"	7	-20"
3	3	-12"	6	-15"
2	2	-8"	4	-10"
1	1	-4"	2	-5"

注：1、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2、1000 米跑、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

附表 5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班 级/ 院（系）		民 族		出生日 期	
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体育教师签字			家长签字		
学校 体育 部门 意见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等职业学校及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家长签字”由学生本人签字。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管理规定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对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学院发给学生证。

第二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避免损坏和丢失，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

第三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十个工作日内，须及时到所属系（院）办理学生证注册手续。

第四条 学生乘坐火车可凭贴有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家庭居住地（实习地）到学院所在地的往返火车票享受优惠；填写学生证时应将离家庭所在地（实习地）最近的车站填入学生证中“乘车区间”栏内。若更改乘车区间必须提供居住证明、父母工作证明、实习证明等，到学生处进行修改。

第五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及时补办；学生证损坏需要换发的，须将原证交回。补办和换发的时间为每年的5月、11月，学生须填写补办申请表、小一寸蓝底照片在规定时间内到学生处办理。

第六条 学生优惠资质是学生旅客在铁路12306购买学生优惠火车票、进站乘车时提供查验的证明依据，为进一

步规范学生票购售工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推出了在线核验学生优惠资质的方式。学生旅客在线填写学生优惠资质信息并进行完成核验后，可在线购买优惠指定区间的学生优惠火车票，无须再去线下窗口进行二次核验。具体要求参照中国铁路12306公众号发布信息为准。

第七条 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被开除学籍，均应在离校前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

第八条 擅自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伪造学生证，以及私自涂改乘车区间、在办理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石铁路院公众号



学工在线公众号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网址: <http://www.sirt.edu.cn>

电话: 0311-88621102